

議員議案

主席：議員議案。3 項無立法效力的議案。

第一項議案：支持政府帳目委員會就西灣河土地發展項目所作的結論及建議。

支持政府帳目委員會就西灣河土地發展項目所作的結論及建議

黃宜弘議員：主席女士，我動議通過印載於議程內的議案。

政府帳目委員會（“帳委會”）是立法會的常設委員會，我們的一項重要職責，是研究審計署署長就政府部門進行衡工量值審計工作提交的報告書，並就報告書的研究所得作出本身的報告，藉此監察公共開支。根據既定的程序，政府當局在研究過帳委會的報告後，會在報告提交本會後的 3 個月內，向本會呈交政府覆文，就帳委會的結論及建議作出回應。此外，政府當局亦會在每年的 10 月初就政府覆文內尚未解決的事項，向帳委會提交周年進度報告。帳委會一向都是以鍥而不舍的態度，跟進政府覆文及進度報告內所載的事項，直至審計署署長證實當局已採取所需的一切行動為止。

上述機制多年來一直行之有效，使帳委會能有效發揮監察公共開支的角色，確保公帑用得其所。我在此感謝本會一向對帳委會的工作及帳委會提交本會省覽的報告，均十分支持。

對於今天由我提出的議案的背景，相信大家也十分瞭解。帳委會在本年 2 月 15 日向本會提交的第四十五號報告書，當中包括帳委會就西灣河土地發展項目作出的結論及建議。另一方面，政府在 5 月 9 日公開其委派的西灣河地段第 8955 號發展項目獨立調查小組（“調查小組”）的報告，調查小組的結論與帳委會就相關事宜作出的結論不盡相同，引起社會廣泛關注，亦令公眾人士感到混淆。帳委會因而決定由我動議議案，讓全體立法會議員就此事表達意見，重申本會支持帳委會的結論，並促請政府全面落實帳委會的建議。我感謝主席女士免卻所須作出的預告，讓我可以今天動議議案。

（代理主席劉健儀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我首先要指出，帳委會曾就西灣河土地發展項目舉行了 6 次公開聆訊，聽取共 17 位證人的證供，其中前任建築事務監督梁展文先生，是被傳召到帳委會在宣誓下作供的。帳委會進行了 19 次內部討論，以確立有關的事實，然後根據這些事實作出判斷，其後才撰寫帳委會的結論及建議。

以下我將扼要講述帳委會就梁展文先生決定行使酌情權，不把公共交通總站（“交通總站”）計入西灣河土地建築樓面面積內一事所作的結論。

帳委會對於梁先生決定行使酌情權，表示震驚和強烈不滿，並認為不可接受，原因是他在決定行使酌情權時，對各項酌情作出批准的考慮因素，並未給予適當的考慮比重。雖然有意見認為，如何在以公眾利益為依歸的情況下行使酌情權，是漫無標準的，但其實相關的考慮因素已載於屋宇署所發出名為“酌情批准 — 考慮因素”的作業備考內，當中包括契約限制、其他政府部門的意見、發展項目對毗鄰用地及地區的影響和公平性等。

在考慮公眾利益的問題時，梁先生是以非常狹隘的角度理解公眾利益。他只着眼於興建交通總站是符合公眾利益，而沒有充分考慮其他可能相關的因素。這些因素包括有關契約已經規定發展商須興建交通總站、地政總署在徵收額外地價方面可能會遇到困難，以及因樓宇體積和樓宇高度增加而對景觀造成影響，並令發展密度增加，阻礙空氣流通。

由於梁先生認為他所擔當的建築事務監督的角色，有別於作為一名擔任屋宇署署長職位的公務員，因此，他未有充分考慮可能相關的公眾利益和政府政策。

此外，梁先生未有對其他政府部門就交通總站不計入建築樓面面積內一事提出的反對意見，給予適當的考慮比重。

帳委會亦對梁先生的決定表示極度遺憾，並認為不可接受，因為這項決定在財政方面有負面影響。帳委會的理據是：第一，有關政府房舍（即交通總站和水警基地附屬地方）的任何部分計入或不計入建築樓面面積內，會影響西灣河土地的價值。若一開始便不計入建築樓面面積內，投標者出價可能會更高。第二，地政總署在評估該幅土地的投標底價時，是以政府房舍會計入建築樓面面積內為根據。若在賣地前決定不計入交通總站，底價可以定得較高。第三，該名曾獲地政總署書面確認政府房舍應計入建築樓面面積內的準投標者，他其後的出價是第二最高，與中標的 24.3 億元相比，只是相差 1,900 萬元，不足 1%。因此，帳委會有理由相信，若該投標者當初獲告知交通總站不會計入建築樓面面積內，他的出價可能更具競爭力。

帳委會亦認為，由於梁先生的決定使西灣河土地的價值在售出後有所提升，他的決定可能對競投該幅土地的其他投標者有欠公平，原因是在賣地截標前，有關當局曾告知部分投標者，政府房舍會計入建築樓面面積內，但後來事實卻並非如此。

基於上述理據，帳委會在報告中對梁先生作出批評。調查小組就梁先生的決定得出的結論，指梁先生的決定對政府的收益沒有影響，以及他所作的決定合理，不應受到嚴正的批評，明顯與帳委會的結論不同。我認為，在當前的社會情況下，一名高級政府官員作出的決定，不論對錯，也有可能遭人非議。我實在不明白調查小組為何說梁先生不應受到批評。我相信，調查小組是無意干涉思想及言論自由。

我注意到，政務司司長在上星期三的立法會會議上，就帳委會報告書提交政府覆文及回答議員的提問時，表示十分贊同我在 2 月 15 日向本會提交報告時，代表帳委會所發表的結論，在此我向司長道謝。

我在此亦促請政府全面落實帳委會就有關事項所作的建議，便是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須改善屋宇署、地政總署與規劃署之間的溝通和協調，確保在發展土地時能落實規劃意向；建築事務監督須確保在考慮某項申請時，如果要行使酌情權，便會考慮任何由屋宇署發出而適用的作業備考所列明的因素，以及政府當局須檢討以甚麼準則決定應否指明土地的建築樓面面積上限，以期消除對有關土地的發展潛力存有的任何疑問。

最後，我想指出，帳委會關注到調查小組的其中一項結論，是交通總站不屬《建築物（規劃）規例》第 23(3)(b)條的適用範圍。調查小組這項結論可能會造成深遠的影響，因為這意味梁先生及在他之前的建築事務監督行使酌情權，豁免將交通總站計入建築樓面面積內，可能缺乏法律基礎，而不合法比不合理運用酌情權所犯的失當，實在更為嚴重。

我謹此陳辭，提出議案。

黃宜弘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鑒於近期社會廣泛關注政府所委派的西灣河內地段第 8955 號發展項目獨立調查小組在本年 5 月 9 日所發表的報告的結論，與政府帳目委員會（“帳委會”）於本年 2 月 15 日就西灣河土地發展項目提交立法會省覽的報告中作出的結論不盡相同，本會重申支持帳委會的結論及建議，並促請政府全面落實帳委會的建議。”

代理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黃宜弘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政務司司長：代理主席，很多謝黃宜弘議員今天提出這項議案。自西灣河土地發展項目獨立調查小組（“調查小組”）報告於上星期公開後，社會上出現了不少討論，當中談及有關審計署、立法會政府帳目委員會（“帳委會”）和調查小組就該項目提出的結論和建議的比較。立法會議員對此亦提出了不少意見。

首先，我要在此鄭重地回應黃宜弘議員議案中對政府的要求。議案是要“促請政府全面落實帳委會的建議”。我今天在此再次重申，政府對帳委會的建議是“全部接受、積極落實”。事實上，正如審計署署長就該項目的衡工量值審計報告書所述，有關的政府部門均同意審計署的全部建議。我在上星期三回應帳委會第四十五號報告書時亦已清楚表明，政府接納審計署和帳委會全部共 21 項建議。

我亦想在此重申，政府一直積極配合和支持審計署和帳委會的工作。審計署就政府的服務進行衡工量值的審計，是一項實行已久的安排。自 1978 年成立以來，帳委會在促使政府以具有效率及成本效益的方式提供優質公共服務方面，擔當一個重要的角色。為確保公共開支恰當地運用於撥款用途及款項用得其所，以及政府適當地處理財務事宜，帳委會多年來花了不少時間和努力，就審計署署長所提交的衡工量值式審計報告書作出研究，並向政府提出建議和意見。我們十分感激帳委會的寶貴意見和建設性批評，並積極採取跟進措施、監察進度和定期向帳委會作出報告。

回顧帳委會在過往報告中所提出的建議，均有助提升受審計部門或機構的運作和效率。政府非常尊重帳委會的角色，亦十分重視其意見和建議，並會認真積極地跟進有關的建議。我們會一如既往，嚴格履行立法會就審計報告及帳委會工作安排所達成的協議，並在帳委會向立法會提交報告後 3 個月內，向立法會提交政府覆文，積極回應帳委會的建議及交代政府擬採取的行動。有關的局長和管制人員會繼續與帳委會通力合作，詳細解釋政府政策及對有關個案的處理和安排。

就西灣河土地發展項目一事，政府注意到，公眾關注建築事務監督在土地發展項目中行使酌情權方面，可能有不清晰的地方，政府認為有需要仔細研究有關前建築事務監督行使酌情權的情況，才能向公眾有所交代。所以，政府成立調查小組進行深入調查。調查小組的職權範圍是就西灣河項目建築圖則的申請，研究批准地盤分類、豁免公共交通總站（“交通總站”）的總

樓面面積，以及撥供預留地區予公眾作通道用途以獲取額外樓面面積的程序，包括就建築事務監督如何及在何種情況下行使其酌情權作出研究，並檢討有關酌情權是否恰當行使。

當時，帳委會知悉政府的做法，委員普遍認為政府成立的調查小組，與帳委會的工作性質不同，兩者的工作並沒有衝突。其後，帳委會就西灣河土地發展項目展開聆訊，而調查小組亦就建築事務監督行使酌情權一事展開調查。調查小組在本年 4 月 19 日向行政長官提交調查報告，而調查報告已於 5 月 9 日發表，並提交立法會省覽。

上星期三，我在這裏已經開宗明義，解釋在研究西灣河土地發展項目一事時，立法會帳委會及政府委任的調查小組兩者的職權及功能各有不同，兩者關注的重點亦有不同，而負責的範圍也有異，兩者更沒有從屬關係，因此實際上不存在矛盾，亦不存在政府要二選一的情況。

雖然兩個報告關注的重點不同，但向政府提出的建議卻可謂殊途同歸。在如何改善現行土地發展審批機制方面，帳委會和調查小組的報告都提供了多項類似的建議。稍後，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會詳細講述政府在落實各項改善措施的進度。

事實上，過往亦有先例，政府和立法會分別就雙方和市民大眾都關注的事宜進行調查。我知道有立法會議員關注到，政府在帳委會研究審計署署長報告書前，便成立調查小組進行研究，內務委員會主席亦向我反映議員的關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會與帳委會跟進此事。

今天，黃宜弘議員提出的議案的另一部分，是認為調查小組報告與立法會帳委會報告作出的結論不盡相同。我亦留意到，帳委會在上星期四發出的聲明中，提及前建築事務監督行使酌情權豁免公共交通總站計算入建築樓面面積內的問題，以及酌情權的行使可能涉及財政影響，我希望藉此機會作出回應。

調查小組雖然認為前建築事務監督根據《建築物(規劃)規例》第 23(3)(b)條豁免交通總站的決定是錯誤的，但由於前建築事務監督事前已徵詢法律意見，並研究過昔日的個案，亦已考慮各方有關人士提出的正反因素，所以調查小組認為前建築事務監督所作的決定實屬合理。

為何一個決定會同時是錯誤而又合理的呢？關於這方面，其實調查小組的報告已作出清楚的交代。原因是調查小組認為交通總站不屬《建築物(規劃)規例》第 23(3)(b)條的豁免範圍，所以前建築事務監督根據該規例豁免

交通總站是錯誤的。調查小組認為，凡不是為有利於主建築物或其佔用人而興建者，均不屬規例的豁免範圍。但是，由於這項所謂“錯誤”的決定並非輕率作出，而是經過所有可以引用的步驟，包括徵詢法律意見、考慮專業意見，並參考以往的個案，而以往的個案有些是獲得豁免的，所以調查小組認為前建築事務監督的決定是合理的。

政府非常關注調查小組對《建築物(規劃)規例》第 23(3)(b)條的詮釋，並留意到雖然調查小組對該規例作出這樣的詮釋，但調查小組在報告中亦指出，法例的詮釋可以截然不同，卻皆理由充分。調查小組亦提出在此個案中，沒有人就該規例的正確意思，向調查小組陳辭或提出論點。

為了這個問題，政府特別再徵詢律政司的意見，而律政司亦已諮詢獨立的外界資深大律師。經考慮法律意見後，律政司認為調查小組對《建築物(規劃)規例》第 23(3)(b)條的狹義詮釋，並不符合該規例的精神。律政司認為，該規例適用於交通總站。換言之，前建築事務監督根據該規例行使酌情權豁免交通總站的決定，不能說是沒有法律依據的。

剛才我用了數分鐘，嘗試解釋交通總站可否獲豁免不計入建築樓面面積內，我希望大家可以理解，這個問題並非一加一等於二那麼簡單。基於問題本身的複雜性、公眾的關注，以及避免將來再出現類似的問題，政府已在豁免交通總站計算入建築樓面面積的批核準則這個重要課題上，作出改善。我在上星期三已向各位議員解釋，屋宇署已修訂有關的作業備考，指出除非有關的分區計劃大綱圖另有規定，或已得到規劃批准，所有公共車輛總站都應計入建築樓面面積內。因此，在日後處理此類個案時，不應再出現不清晰的地方。此外，建築事務監督已就不同的範疇向業界發出作業備考，說明監督行使其酌情權的準則。監督亦已制訂內部指引，列舉在行使酌情權時可考慮的因素，供有關同事作一般指引之用。

至於財政影響方面，由於西灣河發展項目的契約條件並未設有建築面積上限，因此，中標者可在法例許可範圍內及地盡其用的原則下，規劃有關發展項目。在開放的市場環境和本港地產行業運作成熟的情況下，投標者應已考慮所有相關因素，而投標價格亦應已反映這些因素。但是，我們亦瞭解到公眾未能清楚明白發展商所提出的價格，事實上已反映土地的發展潛質，故此會產生疑問。

有鑒於此，我們會積極考慮在分區計劃大綱圖沒有規定的情況下，是否須為總建築樓面面積訂定上限，以加強地契條文的確切性。在這方面，有關部門已開始進行研究。當然，這項建議有利亦有弊，在地盡其用以獲取更高土地收益與條文的確切性之間作出取捨，我們必須取得妥善的平衡。在決定未來路向前，政府必定會充分諮詢立法會、業界、專業和其他有關人士。

帳委會可能並不認同調查小組的看法，認為前建築事務監督行使酌情權的決定實屬合理，但香港是法治的地方，帳委會的報告沒有認為前建築事務監督有越權或濫權的情況，而調查小組也認為問題不應歸咎於他。在法理上，我們不能說前建築事務監督在處理西灣河土地發展項目一事上，超越了法例所賦予的權力，或不依法辦事。他是根據有關法例及按照一貫程序，並參考過往的案例，執行他作為建築事務監督的職能。公務員事務局亦認為，沒有證據支持須向身為公務員的前建築事務監督採取紀律行動。但是，我們承認，有關部門在處理土地發展項目及圖則審批的程序及過程中，確有必須及值得改善的地方。所以，政府已全部接受並會落實帳委會的建議。我非常期望議員能用前瞻性的態度處理這事件。政府定當與立法會緊密合作，力求改善土地發展項目審批程序的透明度和公平性。謝謝代理主席。

鄭家富議員：代理主席，政府於上周二公布了嘉亨灣三人獨立調查小組（“調查小組”）報告，當中報告的內容就跟先前立法會政府帳目委員會（“帳委會”）及審計署的調查報告有很大的出入，事件結果演變成“羅生門”，引來公眾質疑整個政府審計制度的運作，令事件已超越了原先政府批地酌情權的問題，本人作為帳委會的委員，以下將會集中討論這個事件在審計制度上引來的種種問題。

昨天審計署署長亦發表了一份聲明，指出由於調查小組與帳委會的研究角度及職權不同，帳委會是就建築事務監督於嘉亨灣多批樓面面積進行調查，主要是針對審計報告指出的問題及建議；而調查小組則主要調查行使酌情權的程序問題，即在嘉亨灣事件中是否有官員越權或失職。兩者性質及角度不同，所以調查小組報告跟帳委會就審計署嘉亨灣事件報告所作的調查報告結論有所出入，實屬正常。

代理主席，但單單一句“角度不同”是不是就可將這件“羅生門”事件輕輕帶過和解決？現在的問題並非是不同的結論，而是兩份報告有不少地方是有互相矛盾的地方，現在政府一方面表示完全接納帳委員報告的建議，但一方面又接納如此不盡相同的調查小組報告。政府這樣的做法不但不合邏輯，更會影響帳委會報告的權威及公信力，政府必須向市民交代清楚如何處理這些互相矛盾之處。這問題更刻意令我們擔心，政府有意淡化衡工量值角度得出對政府有負面財政影響的結論。

公眾的焦點在於兩份報告對梁展文先生不一致的評價。帳委會報告指出梁先生在行使酌情權批出額外的樓面面積時，未有認真考慮其他政府部門對公眾利益的理解的不同意見，令政府有負面影響，帳委會對梁先生的決定表

示震驚及強烈不滿；但調查小組報告卻指梁先生酌情批出額外地積比率乃恰當和合理，只是錯誤地引用規例，不把公共交通總站計入嘉亨灣地盤內，責任不應歸咎於他。

代理主席，一位官員作出了一個不合乎公眾利益，甚至影響財政收入的錯誤決定時，卻被形容為合理，確實令公眾不明所以，摸不着頭腦。

政務司司長在今天的演辭——我現在獲得該演辭的書面文件——的第十二段中，他解釋，亦嘗試解釋為何該決定既錯誤又合理。但是，我要在此向許司長強調，我們在取證的過程中，發覺政府內部很多跟梁先生持反對意見的部門，在最重要的會議上，他們的意見不獲重視，甚至不被邀請，令帳委會覺得梁先生似乎只是偏聽有利於他的決定，最重要的是，該決定是不合乎公眾利益，也可能會令庫房有負面的財政影響。一個決定既然錯誤，也不合乎公眾利益，這個錯誤應是錯誤兼且不合理，而不應達致“有錯但合理”這種荒謬的評價。

代理主席，當然，審計署、帳委會，以至調查小組均認同行使酌情權的制度大有改善之處，今次的事件反映現時建築圖則的審批制度出現嚴重漏洞。但是，我們要知道，無論我們如何改善審批制度，在建築設計的具體審批上，仍須有一定的彈性，不可能完全取消酌情權。

代理主席，酌情權的意思是讓官員按個別事件的特殊情況行事，如果官員作出一些異於慣常做法的權力，官員便須負責，即使該官員合乎所有程序，但如果做法不合常理，甚至不合公眾利益，該決定仍須由該官員負責，決不能夠把責任推卸給純粹制度問題。這次事件反映梁展文先生在行使批地酌情權上，採取了非常狹隘的角度來理解公眾利益，結果對政府造成的負面財政影響高達 1.25 億元，並可能對其他投標者造成不公的情況。調查小組報告第 9.49 段中指出“其他人在同一處境下所作的結論或會與梁先生所作的決定不同”，雖然報告認為這是無關宏旨，但卻再一次印證梁展文先生行使酌情權的決定，很大程度上是他個人的審斷所致，而非純粹制度或規則問題，因此，帳委會報告對他的評價我們認為是合理的。

過去不少事件，例如 SARS、“維港巨星匯”、東九龍大塞車等，政府都會委派獨立調查小組來調查有關事件，之後向政府提交報告，這些小組當中亦提出了不少有建設性的建議，為公眾所認同。但是，這些獨立調查小組都是由非民選的行政長官委任，如果調查純粹行政失當的事件，問題尚且不大；但好像嘉亨灣事件般，不但涉及龐大經濟利益，而且更涉及政府威信，由特首委任的調查小組的公正性就可能構成疑問。

此外，這些獨立調查小組大都從行政法角度來研究問題，官員要有很明顯的錯誤或越權才算是失當，故此疑點利益往往歸於有關官員。結果，這些獨立調查小組的報告大都未能符合社會就追究有關官員責任的期望。

代理主席，我們希望能支持黃宜弘議員的議案，希望日後能在這些調查小組的組成、權力、職責和角色上再次釐清，避免“羅生門”事件。

多謝代理主席。

代理主席：發言時限到了。

王國興議員：代理主席，達文西密碼這套電影今晚便會首映，而嘉亨灣事件便是香港的達文西密碼，有兩個密碼是我希望政府解開的。

第一個密碼便是在嘉亨灣事件中，究竟有沒有官商勾結、利益輸送？多批出的樓面面積涉及增加 280 個單位，如果要補地價，以每平方呎 2,000 元計算，便已是大約四億多元。因酌情權運用不當，發展商無須多付一分錢的地價，對此，政府會作出甚麼判斷，如何澄清、如何回應這不是官商勾結，不是利益輸送呢？

審計署批評當時出任建築事務監督的梁展文在運用酌情權豁免公共交通總站計入總樓面面積時出錯，導致公眾損失，而立法會政府帳目委員會（“帳委會”）亦作出相若的批評。審計署署長昨天並已發表聲明，予以認同。但是，三人獨立調查小組（“調查小組”）卻認為程序正確，只是決定錯誤，當局並沒有因為當時的錯誤決定而遭受實質的財政損失，梁展文也不應該因為這個決定受到任何批評。

可是，政府當局一方面肯定審計署的報告書，表示完全接受帳委會的建議，但另一方面，又接納另一個不合邏輯、結論相反的調查小組報告。這樣，試問究竟誰是誰非？我覺得這把人弄得糊糊塗塗。政府不能夠含糊其詞，不能夠說甚麼不同重點、不同角度、不同方向、不同目的，因此有不同結論而蒙混過關。否則，政府的威信便會“掃地”。

第二個嘉亨灣事件的達文西密碼，便是政府要解開公眾心目中的密碼，現時公眾覺得政府是“官字兩個口”、官官相護，對於嘉亨灣事件的是非判準，是否以官階本位來作為決定是非的標準呢？先有審計署的獨立調查，接着再有立法會帳委會的跟進，再加上一個調查小組的報告。最後，政府表示

3 個報告也接納，問題是 3 個報告的結論卻不盡相同，矛盾突出，而且互相掌摑。但是，這也及不上政府最後一錘定音地“收貨”。那麼，判斷是非的標準，是否以官階來作判定呢？如果是這樣，便難怪很多市民跟我說“官字兩個口，高官 4 個口”，特區的高官更有“7 個口”——他們告訴我的，用中文字寫出來後，的確發現是有 7 個口的，而且是“一口護一口，你口助我口，大口包小口，上口頂下口”，最後的決定便在最高位的人的口裏。這個達文西密碼，其實已經種在公眾心中，所以政府一定要清楚回答這個問題才可。

最後，我想引用鄭板橋的名句“難得糊塗”來跟政府分享，鄭板橋怎樣說呢？他說：“聰明難，糊塗尤難，由聰明轉入糊塗更難”，這句話怎樣理解呢？我覺得“聰明難”，是以為成立了調查小組便很聰明，可以擺脫政府尷尬的結果，迴避行政失當的指摘，結果這種小聰明便欲蓋彌彰，導致爭論越來越大。“糊塗難”，我又怎樣理解呢？因為有調查小組，便引出更大的爭論，然後政府又好像扮糊塗，表示 3 個報告也正確、3 個報告也接受，便以為公眾也會糊糊塗塗的。其實，公眾並不糊塗，他們越來越看清楚官僚的糊塗文化。因此，“由聰明轉入糊塗更難”。

今天，許司長要求我們接納其“決定同時是錯誤又合理”的結論，我們怎能糊塗地接納呢？所以，我希望政府當局必須澄清在嘉亨灣事件中，有否官商勾結和利益輸送呢？這個嘉亨灣事件的達文西密碼是一定要解開的。第二，政府也要回答，弄出這麼多事端，是否官官相護呢？這個在公眾心中的達文西密碼也是要回答的。我希望政府當局能夠運用智慧，澄清公眾內心對嘉亨灣事件所產生的達文西密碼。

多謝代理主席。

郭家麒議員：代理主席，我發言支持黃宜弘議員的議案。

首先，我感謝黃議員適時地提出這項議題。正如主席女士在較早前說過，今次的事件是很罕有的，主席女士亦很罕有地在特殊情況下免卻條文上的規定，容許我們在今天討論這件事，而立法會亦很罕有地十分團結，同意討論這件事。

其實，黃宜弘議員為人很好，所以司長在開始發言時也說已支持這項議案，並會落實所有建議。不過，我記得政府帳目委員會（“帳委會”）主席黃宜弘議員說過，政府一是接受帳委會的報告，一是接受三人獨立調查小組（“調查小組”）的報告，不能胡混。我知道黃議員想說的正是這一點。可

是，很不幸，政府自以為有些小聰明——司長剛才發言時也顯露了他不愧有“橋王”之稱，他是想以一些語言來“偷換概念”，令我們覺得他已做了工夫。曾幾何時，政府會以司法制度來審定官員是否有過失呢？事實上，帳委會和審計署所要求的是衡工量值，是從公眾利益有否受損來看這件事。可是，政府卻以另一個概念（我可以說它是偷換概念），以法律上的要求來決定有否犯法的行為。究竟何時要把犯錯變成有否犯法來看呢？為何政府可以這樣做呢？

今天，立法會罕有地團結起來，原因是知道就此事件而言，我們如果不求個清白，便會影響立法會行使監督政府和公共開支的職責和環節。如果這件事處理不善，受影響的不單是立法會，就連特區政府的管治，以至行政立法的關係也會受到極大的傷害。不知道這事件會否作為特首履行強政勵治的例子，換句話說，作為他明年參加選舉時須履行的一件要事。特首當然不希望這件事成為他競選時的一個大包袱或炸彈，所以便委任調查小組企圖拆除這個炸彈。然而，這件事的處理，正如數位議員所說般，是（聰明）反被聰明誤，況且，那些也只是小聰明而已。

嘉亨灣事件經審計署、帳委會和調查小組調查後，出現了完全矛盾的結論。帳委會是經過審慎和根據程序的聆訊後，達至感到“震驚”、“不可接受”、“極度遺憾”的結論。這結論是立法會帳委會以至立法會同事所認同和接受的。可是，政府不單沒有虛心、客觀地處理這件事，反而倒過來成立了一個調查小組為這件事作腔，為政府在這事件中找來下台階，並“攔”了審計署一巴掌。接着，政府還寫信給審計署署長，說沒有“攔”他，他仍然做得很好云云。這正正是中國人所說的“鬼拍後尾枕”了。

如果調查小組的工作確能令審計署以至立法會帳委會的公信力有所提升，這封信是沒有需要的。然而，大家也知道，政府交由調查小組所做的，正正是傷害了立法會應有的權利，傷害了行政立法的關係，因此特首才急急“補鑊”，補發這封信。可是，他的破壞對於立法會帳委會和行政立法關係已形成了無可挽救的損失。這封信是於事無補的。審計署和帳委會均具有公信力的，但今次的調查小組有甚麼公信力呢？做了甚麼令我們覺得它能以不偏不倚的態度來處理這件事呢？我不想提述調查小組委員的背景，可是，大家也知道，當中有委員跟地產商是有千絲萬縷的關係的。

我同意整件事的處理要對事不對人，事實上，立法會以至帳委會的工作也並沒有針對任何一位官員，亦沒有說過為了平息這件事，便要“人頭落地”。我們只希望向前看，不希望公共資產、公眾利益再度受損。其實，政府最簡單、最必要的回應，是如何通過改善現行法例來堵塞漏洞，這樣便已解決問題了，而無須一如現時般，枉作小人，委任一個毫無公信力，以至傷害政府自己威信的調查小組，為政府曾經作錯了的決定找下台階。

這件事會造成更嚴重的影響，如果將來有官員犯了類似的錯失時，我對他有數個建議，第一，千萬不要跟審計署合作，要“封嘴”；第二，也不要跟帳委會合作，也要“封嘴”；第三，提出司法覆核；第四，要求行政長官成立獨立調查小組；及最後，找有關的同事或同業支持他。其實，今天的做法並不是幫助該位官員，也不能替政府拆除炸彈，這樣的做法卻只會遺留下一個嚴重的計時炸彈，令立法會帳委會這項重要、僅有及受社會尊重的權力被嚴重侵犯，令我們能用以捍衛公眾利益的最重要的尚方寶劍受損壞。我不希望政府仍然這樣破壞立法會的公信力，我希望政府能夠……（計時器響起）

劉慧卿議員：代理主席，我發言支持黃宜弘議員的議案。

我從 1991 年進入立法局，多年來多謝同事的支持，也出任了政府帳目委員會（“帳委會”）的委員。上一屆，我還任副主席，直至兩年前，代理主席，不知何故，我做了財務委員會主席，所以便沒有競逐為帳委會委員。

帳委會是立法會一個很重要的委員會，它的威信並非只對立法會重要，我希望它對當局、對整體社會也是很重要的。當然，同樣重要的，代理主席，有些人說政府有“兩寶”，可能稍後也會有同事提到，便是審計署和廉署。現在，其中一個“寶”可能“唔係好得掂”，為何我會這樣說呢，代理主席？因為昨天審計署署長——因為他今天不能到來參與辯論——發出了一項聲明，他說甚麼呢，代理主席？這是審計署的聲明，其中內容指公眾和政府均非常重視審計署的工作，並給予高度評價。署長接着說審計署的公信力是不會因為獨立調查小組的報告而受損，審計署會繼續發揮專業精神，堅守公平、公正原則，以履行為香港提供優質公共審計服務的使命。

代理主席，我真的很少聽見有人自己稱讚自己，說自己獲得別人給予高度評價的。我看過司長今天的發言，以及在上星期三會上的發言，他沒有這樣評估過。黃宜弘議員以帳委會名義在上次召開記者會後發出聲明，也沒有作這樣的評價。我當然希望稍後它會獲得這樣的評價，也希望它繼續可有這樣的評價，但是，如果審計署的公信力受損，甚至在市民眼中認為它可能只是一件工具，追擊一些它不喜歡的政府部門，屆時便不大好了。

代理主席，我現在說的是針對港台所作的報告，因為在該報告（我是說審計署署長的報告）出街以前，已有港台很高層的人對我說，有人告訴他們（即審計署），“去攞吧，盡力攞，有多少攞多少”。所聽說到的可能是有錯，但可惜港台有些人便是有這種印象，我不知道這是如何得回來的。另一

方面，當審計署發出港台的報告當天，王永平局長馬上出來要求港台在 3 個月內提交報告。3 個月是我們帳委會提交報告的時限，那即是把黃宜弘議員和其他 6 位議員放在哪裏呢？不過，當局可能說今次並沒有成立獨立調查小組，只是要求他們自行調查，但現時整個帳委會也在進行調查之中。

因此，代理主席，我為何在上星期五向你“老人家”提交一封信呢？那信是給內務委員會的，就是要求司長不要動輒也調查。當然，我留意到司長上次到來時，說他們不會習以為常，如此經常成立獨立調查小組的。我希望他說得對，亦希望他以後也不要“亂攪”了。其實，這些做法不單影響立法會的帳委會，亦會影響審計署的威信，否則，我相信署長也不自行發出聲明，在辯論前夕自己讚自己獲別人給予高度評價。我相信我們也是同樣地好，但我希望署長——我在此透過這會議也是這樣說——真的運用他的獨立性，無畏無懼，並能告訴我們他真的如此獨立，不會受到壓力。

代理主席，另一點我想說的是，那個所謂獨立調查小組（“調查小組”）的成員是誰呢？當局知道市民很尊重法官，所以找來終審法院非常任法官馬天敏先生，另一位是前房屋委員會（“房委會”）主席，據我理解，他就是也在屋宇署工作了十多年的鄭漢鈞先生。現在要調查的是誰？便是前屋宇署署長。可是，卻找一位在屋宇署工作了十多年，更是前房委會主席的人，來調查當時的（亦是現任的）房屋署署長，而兩人的關係是何等密切呢？況且，兩人亦與屋宇署有深厚的關係。報告還說他們是非法定的組織，是不會公開聆訊的，那麼，他們的工作有多大的公信力呢？

審計署昨天發出的聲明反而代帳委會數出曾召開了 7 次或多少次的聆訊，有 17 位證人，是全部臚列了出來的。然而，調查小組連召開了多少次聆訊也沒有說，便只列出了官員的姓名。我希望司長以後不要再耍這種把戲了。司長說從前並非動輒也進行調查的，但以前曾調查過甚麼呢？仙股事件、屯門公路車禍，東九龍大雨塞車導致交通混亂等，全都是用這些所謂獨立調查小組，全都是閉門工作的，是沒有公信力的。至於那些具有公信力的，當局便想打擊它們，圖令他們的威信蕩然無存。

所以，司長，我希望我們今天的辯論可令當局明白，不要再影響審計署的威信，更不要影響我們帳委會的運作。我很高興得悉馬時亨局長很快便會跟帳委會進行討論，我只希望以後這些如此遺憾的事件不會再發生。

我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湯家驊議員：代理主席，獨立調查小組（“調查小組”）結論最大分別的地方，是就梁展文先生行使酌情權的評價。

調查小組報告的結論是：“這決定實屬合理，不應受到嚴正的批評。”剛才司長發言亦有異曲同工之妙。從整份報告概括而言，結論其實是基於 3 個論點：第一，“條例和規例的詮釋因人而異，差別也可以很大。”剛才司長證明他的看法完全不同；第二，梁先生的決定是“按過去的個案和法律意見”，可自行根據《建築物（規劃）規例》第 23(3)(b)條作出決定。即是說，梁先生引用該法例是正確和合理的，司長剛才也是這樣說；及第三，發展商投標時的理解是公共交通總站（“交通總站”）並不計入建築樓面面積內。

我們先看看法例方面。主席，詮釋是否真的因人而異，混淆不清呢？我覺得並非如此。建築事務監督的豁免權力來自《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第 42(1)條，這點大家也看到；但政府和調查小組卻均似乎忽略了第 42(2)條，其實第 42(2)條才是關鍵所在，該條文規定“建築事務監督需按申請的實況予以考慮，而無須顧及過去曾批予的豁免”。條例行文十分清晰，即行使酌情權並沒有需要、不應該顧及先例。梁先生所依賴的第 23(3)(b)條規定，可豁免空間應純粹為“停泊汽車、汽車上落客貨”這方面的條文，調查小組則持不同意見。剛才司長又提到政府也持另一個意見，但這是不重要，因為當政府官員梁先生行使酌情權時，忽略了我剛才提到的第 42(2)條的重要條文，把一些不應考慮的因素加入在考慮之列，他在行使酌情權時已超出了法定範圍。故此，這決定肯定在法律上是沒有基礎和不合法的。但是，最重要的是，在 2001 年 10 月 22 日的會議上，政府的法律意見是，建築事務監督應該“基於當時的公眾利益需要，就每宗個案作出決定”。這個法律意見是完全正確的，與我剛才所說的沒有分別，即必須研究第 42(2)條的內容。至於豁免交通總站面積，如何可令公眾受益？至今我仍不明白。我只能看到豁免這個面積可令發展商受益，令發展商平白獲得 19 937 平方米的額外樓面面積，增加 280 個單位。如果以市價而論，該建築面積可為庫房帶來數以億元計的公帑。

至於第二個理由，提到過往案例，我剛才已清楚指出，法例規定不構成豁免的理據。調查小組報告由始至終均沒有討論過這重點。相反，調查小組報告引用了不少篇幅談及梁先生行使酌情權的重要理由之一，是顧及過往案例的結果。明顯地，這是官僚心態的表現；政府說它所做的是永遠是對的，不管過去或將來所做的是對的，以先例為決定基礎便是最安全，雖違反了法律規定仍不重要。調查小組對此毫無意見，實在令人費解。

至於第三個理由是行使酌情權，其部分理由是顧及發展商於投標時的意向或理解，更是難以令人信服。我想問一問各位，有哪個發展商不會爭取自

己的利益？發展商當然是希望政府豁免交通總站面積，這可令它的利潤增加；但最重要的是，建設交通總站是地契的基本要求，任何投標者說沒有想到該交通總站面積可能會被計算在建築面積內，如果說沒有想過這問題，我會覺得是匪夷所思。該說法與發展商在投標時會審慎考慮契約的所有條文的原則是大有出入。

所以，從以上 3 點來看，如果說梁先生行使酌情權實屬合情合理，實在難以令人信服。沒錯，他的決定是具爭議性的，政府內部亦有不同意見。但是，如果從公眾利益出發，以條例基本精神為依歸，他的決定肯定不合法例要求，更不符合公眾利益。更重要的是，審計署報告書多年來均從衡工量值出發，備受公眾信賴，而政府帳目委員會（“帳委會”）更是民意代表的法定機關。兩者的報告都應得到特區政府的極度尊重。如果政府要徹查事件真相，亦應在尊重前兩者報告結論的大前提下進行。如果徹查範圍包括推翻或質疑前兩者的報告，則可能在有意無意之間動搖了審計署及帳委會的公信力。進一步而言，如果調查小組報告的立論存有疑點，正如我剛才所說，連法例條文也走漏了眼的話，政府更應第一時間重申全面接受審計署及帳委會的報告，而不應“同時接受”結論自相矛盾、理據缺乏說服力的獨立報告。否則，便會在本來比較完善的制度上增設一個信心缺口。為一件單一事件，而自毀多年來行之有效的長城，實在非市民所希望看到的，更非特區之福。多謝代理主席。

李鳳英議員：代理主席，立法會政府帳目委員會（“帳委會”）主席罕有地提出議案，重申要求本會支持帳委會有關嘉亨灣報告的結論和建議，促請政府全面落實有關內容。事情之所以罕有，當然是帳委會報告的結論和建議，與政府委任三人獨立調查小組（“調查小組”）的報告的結論有所不同，兩者互相矛盾衝突，這並不是政府一句“大家關注的重點不同”便能解決得了的，因為現時出現的恰恰是，不同報告均有大家共同的關注點，例如酌情權的行使是否適當，公帑有否受損等，但結論均是南轅北轍。

我並不是帳委會的成員，由帳委會的成員解釋這些互相矛盾的結論，比我更為合適。我感到奇怪的是，為何政府在去年 11 月審計署發表有關嘉亨灣的審計報告書後，要馬上宣布成立調查小組進行調查，而不是待立法會帳委會有了結論和建議後才再作跟進？無論是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向傳媒解釋，指政府只是為更深入查究有關問題以作改善，釋除公眾疑慮，還是政務司司長於上星期三向本會澄清時所說，政府的決定當時沒有任何巨大的反對聲音，均是迴避了問題。

儘管過往就一些重大社會事件，政府和立法會也曾分別成立專責委員會或小組，各自進行調查，但在審計署發表審計報告書後，由立法會帳委會跟進，套用政務司司長的說法，是“有很堅強的”法律權力和基礎，這顯示出，與為某一特定社會事件成立的非常設的調查委員會不同，政府不待立法會帳委會完成調查報告後再作跟進，是打亂了整個審計報告審議的流程，破壞了程序，亦很難說得上是尊重立法會。

代理主席，我無意猜測政府急不及待成立專責小組背後的原因，但這不按程序辦事的方式讓我想起另一個類似的事件。在今年 3 月底，財政司司長為了要以高票通過財政預算案（“預算案”），亦罕有地向不同的政黨為來年的措施許諾，財政司司長願意聽取立法會政黨的訴求，廣納民意，本是好事，但這亦開了一個不好的先例，議員的投票不是針對預算案的整體建議，而是考慮還可爭取到甚麼才決定投票取向，這樣的行事方式是短視的。為求一個以高票通過的預算案，財政司司長猶如科網泡沫期間一些科網公司的行政總裁，為求公司股票可以在市場得到良好表現，不惜損害公司的長遠利益，千方百計推高股價。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主席，曾特首上台後，十分看重政府的民望，政府重視民望是一件好事，但在現實政治裏，要爭取民望不可能沒有政治計算，而這政治計算必須有具體的政策來贏取民眾的支持，我衷心希望特區政府是以政策來爭取市民的認同，而不是靠政治計算來達到目的，否則，這只是一場政治泡沫，泡沫爆破了，香港整體均會受到傷害。

劉江華議員：今天的議案是罕有但卻是重要的。我們政府帳目委員會（“帳委會”）成員素有紀律，一直是由主席單獨發言。但是，既然今天能暢所欲言，我是不吐不快的。

政府說接受我們的所有建議，但兩份報告的結論其實是南轅北轍的。對於政府指結論相同，我認為是鴛鴦政策。兩份報告最大的分歧點在於，第一，究竟酌情權是否恰當？使用時是否合理？經過聆訊後，我們的結論是不能接受的，但獨立調查小組（“調查小組”）報告卻認為是實屬合理。第二，便是事件對於財政是否有影響，我們的結論是有負面影響，但調查小組報告卻認為是毫無影響，這很明顯是南轅北轍的。

因此，就這份調查小組報告的內容，我想詳細審視 3 個方面的重點。第一方面，調查小組報告的最大疏忽是完全漠視了酌情權本身須遵從一個指引。該指引列出了 9 項標準，包括考慮政府的政策、公眾的利益、規劃的限制、其他政府部門的意見、公平性等。可是，我翻閱了整份調查小組報告，發現其中對此卻始終隻字不提，這是非常關鍵的。

主席，我們在聆訊時曾提出這份酌情權指引，而且這酌情權指引也是由梁展文先生簽署的。我們問他在行使酌情權時，有沒有把它用作一個比重？他當時的答案是“零比重”。主席，請想像一下，自己所制訂的一項政策、指引，但最後使用時卻是零比重，公眾可以接受嗎？調查小組可以接受嗎？難道這是合理的嗎？政務司司長剛才說他有根據法例、按照程序和參考過往案例，我們是明白的。不過，他唯獨是遺漏了這一點，便是沒有按照指引的標準，這是非常重要的。

主席，第二，調查小組報告最大的誤導是指沒有財政影響和庫房收入沒有減少。由於已進行投標，即使是發展商興建了更多樓宇，也是不能追回的。當然，現在的確不能追回。但是，話說回來，地政總署一開始時是根據甚麼標準來定出底價，這是很重要的。地政總署所根據的標準便是已計算在內，如果不計算在內，底價可以提高一點，庫房收入可以較高，這是極顯淺的道理，公眾很容易明白。所以，如果說是毫無影響，大家很容易便判斷出這是非常大的誤導。政務司司長剛才的答覆也恰好沒有提及這一點。

調查小組報告的最大發現 — 對我來說，是最大的陷阱，便是認為一直以來，建築事務監督所使用的酌情權條文是錯誤的，即是說第 23(3)(b)條是錯誤引用的。如果是錯誤引用，便即是不合法使用。這其實是更大件事，對嗎？即是說，不單是梁展文錯誤引用、不合法地使用酌情權，連帶過往十多宗個案均全部會受影響。所以，在這情況下，政府不得不走出來，今天亦要再重申聲明，他們的詮釋是錯誤的。如果調查小組的詮釋、這個如此重要的立論點是錯誤的話，接下來的結論、推論又如何能夠合理呢？所以，調查小組指梁展文先生是錯誤但合理的，政府便說調查小組是錯誤但合理的。現在真的是糊塗加糊塗，我認為其實是一錯再錯。

主席，調查小組以閉門形式所作出的結論，有很大的陷阱、很大的誤導和很大的疏忽，相對帳委會和審計署的專業報告而言，高下立見。對於政務司司長提出調查小組的錯誤是合理的這個說法，公眾非常難以接受。如果政府認為兩個結論皆可以接受，這只是在糊塗帳上加添糊塗。如果政府認為酌情權是可以漫無標準的話，是“彈弓手外加彈弓”，令社會和業界無所適從，更對政府專業的公務員隊伍，以至審計署的專業意見造成打擊，也破壞了一直行之有效的審計制度。所以，我認為政府應該三思，要清晰表達，不要當一個和稀泥的“和事佬”。

譚香文議員：主席女士，我作為政府帳目委員會（“帳委會”）的副主席，實在不希望立法會要進行今天這項議案辯論。因為今天這項辯論，完全是基於帳委會的報告與行政長官委任的獨立調查小組（“調查小組”）所作的報告，在部分結論出現分歧。本來兩份報告在結論上出現分歧，在某程度上是可以理解的，但當局對兩份報告及審計署署長的報告書的立場卻相當模糊，引起社會的揣測，也引起了市民對審計署、帳委會、調查小組，以至有關政府當局的公信力的質疑。所以，我們不能不在今天提出這項議案辯論。

當局曾經公開表示，會同時接受審計署、帳委會和調查小組的報告。雖然 3 份報告中不少結論是相似的，例如當時的建築事務監督不應豁免公共交通總站計入總建築樓面面積之中；又例如 3 份報告均建議當局日後應把每幅土地的總建築樓面面積上限，納入土地契約之中等。

但是，幾份報告在某些觀點上，卻出現十分明顯的分歧。例如當審計署和帳委會以建築事務監督誤用酌情權，雖然並沒有使政府蒙受實質損失，但仍然為公共財政帶來負面影響為原因，對有關官員作出批評，並認為有關官員有需要負責。但是，調查小組的報告卻忽略了酌情權對公共財政的負面影響，認為既然公共財政沒有實質損失，便沒有人應被批評或苛責。當局實在沒有合理理由同時接受這個結論。所以，當局最低限度也應在結論出現分歧的部分進行澄清，指明當局在這一個環節上，較傾向採納哪一份報告的意見，並提出合理的理由。這樣，香港市民才會信服。

可惜，當局的回應實在令我們感到相當失望。孫明揚局長在公開回應調查小組的報告時，竟然表示香港的土地政策“沒有重大問題”，又指出“有關官員不應要接受紀律處分”。審計署和帳委會的報告白紙黑字、清清楚楚地說明整個土地發展項目所涉及的土地政策問題，例如地契條款不清晰，建築事務監督擁有的酌情權太大等，當局豈能對這些東西視若無睹？

此外，當局將會就西灣河土地發展項目進行內部跟進，研究是否有官員要接受紀律調查或處分。前建築事務監督應否為錯用酌情權負上責任，一直備受關注。當局在進行正式跟進之前，已經向外界表達，是否有需要進行紀律處分的言論，在程序上，是不恰當的。希望當局日後必須多加留意，否則將會影響當局的公信力，一個強政勵治的政府，並不應該有這種逃避責任的柔弱行為。

主席女士，當局現時所採取的態度，似乎是傾向調查小組的結論，而把帳委會和審計署的報告放在次要的地位。如果當局這樣做，便等於不尊重帳委會和審計署。這樣將會影響它們的威信，日後它們又如何發揮應有的影響力？如果它們的威信受損，將很難監管政府的運作，屆時政府誤用、濫用或錯配資源的風險便可能會增加，這是我們標榜“強政勵治”的政府所希望見到的事情嗎？

同時，當局過分側重調查小組的報告，也可能使公眾產生錯覺，以為政府是透過調查小組，為可能要為犯錯負責的官員開脫。如果市民有這樣的想法，對政府的威信和調查小組的公信力將會造成嚴重的影響。如果是這樣的話，對政府來說，一點好處也沒有。當局實在不能讓這個令政府、審計署、帳委會和調查小組均受損的“四輪”局面出現。所以，當局在跟進各份報告時，應該一視同仁，作出平衡，才能作出最公平、公正的處理。

主席女士，最後，我希望經過今天的議案辯論，這件事情可以告一段落。但是，我要強調，帳委會，以至整個立法會和社會大眾，均會一直監察政府如何改善香港的土地政策。我們絕對不容許當局拖延有關的進度。

我謹此陳辭，支持議案。謝謝主席女士。

詹培忠議員：主席，我們今天的議案辯論對香港的未來非常重要。在市民心目中，這件事引起了他們的不安。高等法院曾經在 2001 年就一宗爭產案開審，一直上訴至 2003 年，到 2005 年得出的一個結論是，雖然初審和上訴庭裁定某一方勝訴，但最後卻裁定該方全面敗訴，這令市民對香港目前的政治和各種發展產生疑惑。

主席，第二，我們今天的議案辯論可能是“中”了某方面的盤算，為甚麼呢？政府背起這個擔挑是三十六計中的第二計：圍魏救趙。有很多涉及這宗案件的人可能會被追究，但將這個“波”拋給政府後便置身事外，並可金蟬脫殼。當然，這只是我的推論，但無論如何，這是一件十分令人疑惑的事。

主席，第三點是我們的曾特首曾經多次在立法會內表示，行政、立法機構須好好合作，合作便可兩利，互相抗拒對香港並沒有好處，特別是對行政主導沒有好處。可是，事實上，他實際上是利用一切，將立法會相當有說服力、也有權威性的帳目委員會一腳踢開。在這種政策下，如何能夠令我們有信心呢？特首真的期望行政機關和立法會能夠合作愉快，為香港未來，包括政改、管治權威等各方面樹立榜樣嗎？其中的細節，我也不想再深入討論，但無論如何，這樣的做法引起社會非常大的疑惑。

當然，這些必定是由一羣有計謀的人精心設計出來的，以為政府這樣負起責任，一方面既可打倒立法會，另一方面政府也無須再糾纏下去。可是，實際上引起的結果卻不是這樣的，而是一如去年的政改方案，政府滿以為一定會獲得通過，但理論上，這是一個深層次的矛盾，也是高層次的矛盾，如果大家不面對事實來解決，如何能夠有好的結果呢？我藉此機會提醒中央政府，香港不是獨立的，而是中國一個特別行政區。這樣的做法，是否有某些人別有用心，要令香港行政和立法兩方面對立、對抗，讓市民留有不良的印象，對香港未來的經濟和金融各方面造成不良的後果呢？

我們不是懷疑，但事實上，如果中央政府要背起香港的責任，是要關注和關心的。我們不能否定香港絕對沒有香港式的李登輝或香港式的陳水扁，這樣演變下去，我們作為立法會議員以後也可能只是有勞而沒有功，特別是民建聯的兄弟們，根本上有很多政策是他們在壓力下不得不予以支持的，但這樣的做法，根本上是赤裸裸地令他們無所適從。當然，我不是要為他們辯護。其實，包括我本人在內，在必要時也會受到一定的壓力。對政府有利的，官員便來游說我，做錯了事，卻又不加以追究，怎可能有這種事？所以，有一些事是可能有很多議員也不敢提出的，但我向着主席，希望中央政府，代表中央政府的人也能夠聽到、看到，這樣才是公平的。

對這次事件的處理和措施，值得政府進行全面檢討。我們也記得，數年前，政府擁有長江中心 60%的土地，長實集團本身則擁有 40%。經過補地價後，該幅土地現在已經屬於長實集團。不過，我最近從報章上得悉，該幅土地已經要改變用途。雖然這件事可能已過了 15 年，但無論如何，也讓市民有一個很不安、不開心的感覺，那便是會否涉及官商勾結呢？事實上，未必絕對是這樣的，但作為政府的 — 正如剛才說的第二點 — 是要深切檢討高官的退休制度。

由於香港地方太小，各類事情日常也有機會遇上的，如果政府不檢討高官的退休制度，以後永遠也會令所謂官商勾結的疑惑存在，這會導致香港人感到相當不安。作為香港特區政府的一位高官，無論是局長或司長，甚至是高層領導人均有社會的使命感，在退休後能夠離開整體的利益中心，這對香港未來的管治是非常有幫助的。否則，每一位離開之後 — 雖然未必絕對有直接或間接的關係 — 但仍然有在政府部門工作的所謂師兄、師弟，他們電話一來，大家何嘗不是有這樣的溝通呢？

所以，整個制度 — 如果政府是尊重立法會的，大家應該透過今次事件面對事實，作出全面的檢討。如果鬼鬼祟祟，以為可利用偷天換日的手法，立法會議員便應該運用智慧、為全港市民服務的精神。這是經過西九事件後，第二件令大家更為團結的事件，能致使政府就內部及各方面事情進行檢討，日後正正式式為中國中央政府、為香港市民作出絕對負責任的行為，也絕對有誠意為行政、立法兩者更好的合作而作出貢獻。

主席，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張宇人議員：主席女士，自從審計署發表第四十五號報告書，公開了西灣河土地發展項目所作的調查報告後，公眾均十分關注當中所講述的情況，例如當時身兼建築事務監督和屋宇署署長的梁展文是否錯用了酌情權，不把巴士總站計入建築面積，並多批了建築樓面面積，導致公帑有所損失，是否屬實。

立法會政府帳目委員會（“帳委會”）按照傳統、《議事規則》和與政府商訂的工作範圍協議，就審計署這份衡工量值的報告書，舉行了 6 次公開聆訊，聽取了 17 位證人的證供，並進行了 19 次內部討論，才確立了帳委會的結論及建議。作為前帳委會成員，我深信帳委會的公平和公正性，所作的結論也是有事實的根據。自由黨原則上贊同帳委會的結論及建議，也贊成政府應全面落實帳委會的建議。

換言之，為了避免日後再次出現類似審計署所指的嘉亨灣事件，我們支持帳委會的建議，包括建築事務監督日後在考慮某項申請時，如果要行使酌情權，會考慮任何由屋宇署發出而適用的作業備考所列明的因素，而政府當局也要檢討以甚麼原則，決定應否指明土地的建築面積上限，以期消除對土地發展潛力存有的任何疑問。

不過，由政府委任的三人獨立調查小組（“調查小組”）在報告中所得的結論，與審計署及帳委會的結論不完全相符，也引起了公眾重大的困惑，甚至引起了一場誰是誰非的爭議，並令人關注審計署及帳委會的公信力是否受到損害。

我們很高興看到審計署署長昨晚發表聲明，重申審計署會堅守公平公正的原則，以專業的態度，獨立進行衡工量值的審計工作，而審計署的公信力不會因調查小組的報告而受損。他還指出，帳委會促請政府全面落實帳委會的建議，並清楚點出審計署和帳委會均認為，建築事務監督不把巴士總站計入西灣河土地的建築面積內，是對政府在財政方面有負面影響。至於政府委任的調查小組對這方面的財政影響持不同的看法，則是從不同的角度詮釋所致。

我想這正是問題所在，即是政府在帳委會聆訊以外，另行成立調查小組。其實，翻查過往的歷史，政府以往一直也沒有這樣做，只是近年來，情況才出現變化。先是在“維港巨星匯”，政府在帳委會以外，另行成立一個獨立調查小組，連同今次已是第二次，情況的確值得關注。至於有議員批評，政府這樣做破壞了帳委會當年與政府所達成的協議，並說成是政府越權的行為，則恐怕有點言過其實。

因為根據 1998 年 2 月 11 日臨時立法會（“臨立會”）會議，帳委會主席提交臨立會的文件指出，政府與帳委會之間的協議僅在於程序上，政府要在帳委會報告提交立法會後 3 個月內，向立法會提交政府的覆文，但卻沒有提及政府不能自行委任獨立調查小組。

但是，自由黨亦同意，為免再引起爭拗和令社會人士產生混亂，政府和帳委會應該釐清這方面的問題，例如政府可在甚麼情形下委任獨立調查小組，或在決定委任獨立調查小組時應與立法會如何協調。無論如何，公眾現在有一種“一份報告打一份報告”的錯覺，這是十分不理想和值得政府當局加以重視的。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何鍾泰議員：主席女士，還記得去年6月27日，現任行政長官曾蔭權先生在上任後不久即親臨本會出席行政長官答問會，並開宗明義表示他選擇第一時間與本會議員見面，是要以實際行動表明政府對於建立良好的行政和立法關係，以及與立法會溝通的誠意和決心。當時，他更表示行政機關和立法會均須以廣大市民的福祉為依歸，並認為“合則兩利，離則兩傷”。可是，從今次嘉亨灣事件的發展情況來看，本人並沒有看到政府拿出曾特首承諾的誠意和決心，但他那“合則兩利，離則兩傷”的觀察倒十分切合今天的局面。

儘管剛公布的嘉亨灣事件的獨立報告與立法會政府帳目委員會（“帳委會”）早前提出的結論有不盡相同之處，但政府卻十分牽強的把兩份報告說成“相輔相成”，並且表示會落實執行兩份報告的建議。如果不是政府的邏輯思維有問題，便是當局無視接納兩份報告的做法會造成兩個負面的影響。這會令公眾對事件更摸不着頭腦；而且也會構成對帳委會不尊重的表現。今天在議事廳，政務司司長更強調獨立調查小組（“調查小組”）已清楚交代“同時是錯誤而又合理”的結論；這真是既牽強又沒有邏輯。

事實上，真正“相輔相成”的應該是審計署署長和帳委會，兩者一起在政府對立法會的“財務交代責任”方面，發揮很大的作用。帳委會倚賴審計署署長的審計報告的結果，進行公開聆訊和發表帳委會報告，而審計署署長的效益則通過帳委會的結論及建議而提高。帳委會一向運作良好，並以公平、公正及公開的原則發揮其監察公共開支的職能。相反，由特首委任的調查小組，基於時間性和調查小組成員的合適程度，調查小組的公正性往往備受外間質疑，未必得到公眾的認同。特別是在今次這個涉及龐大經濟利益的嘉亨灣事件，以及引致嚴重負面輿論的事項上，調查小組更備受爭議。

現在政府對兩份報告的處理方法，絕對會對這個行之有效的政府審計制度造成沖擊，並會嚴重損害帳委會的公信力。這也會進一步損害行政及立法的關係，令行政立法爭拗持續，絕對不利政府施政。最不幸的受害者，當然

是香港的普羅大眾。我們的政府有三寶，便是公務員、廉政公署及審計署，它們給予外國投資者莫大信心；希望政府不要一次又一次進行破壞，而應好好珍惜香港政府的“三寶”。

主席女士，本人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林健鋒議員：主席女士，作為立法會政府帳目委員會（“帳委會”）的成員之一，我支持這項議案。

帳委會既獨立於政府架構，亦同時有一定的憲制地位。帳委會是公平、公正、公開地監察政府及公營機構的財政，審核政府的一切開支，調查是否用得其所。在我們嚴謹的監察下，政府也必須盡最大的努力配合，維護這個機制，以體現問責、開明的政府。

《立法會議事規則》賦予帳委會權力，研究審計署署長所提交的報告書，傳召有關的官員和人士，例如政策局局長，出席公開聆訊，交代事件的細節，或向帳委會提供所需的文件、資料或紀錄。故此，在法規和憲制上，是肯定了帳委會的工作，確立了其地位。過去，帳委會的工作表現，一直證明有關機制行之有效，獲廣大社會人士支持。帳委會的認受性和公信力，早已獲得肯定。

就是由於社會人士一向都十分關注帳委會的工作，帳委會提交的報告也是經過相當審慎、嚴謹的程序才得出結論的。就以嘉亨灣事件來說，帳委會曾召開了 6 次聆訊、傳召了 17 名證人、進行了 19 次內部討論，才得出 2 月份向政府提交的報告。當中的每一項評論、甚至所選用的每一個用詞，我們都經過非常、非常小心的考慮、反覆討論和研究，才作出最後定論。

主席女士，我花這麼多時間講述帳委會的組成和工作程序，是因為我想強調，帳委會的公信力是毋庸置疑的。因此，我希望政府可以一如過往，尊重帳委會是次就嘉亨灣事件所發表的報告的結論和建議，明確地表明支持帳委會的報告，並且全面落實報告中所提出的建議，不要令行政和立法之間的關係出現倒退。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梁耀忠議員：主席，公信力不是說有便有，是要透過實際的工作表現來建立，以贏取市民的認同及信任的；同時要無時無刻都小心謹慎，不能出錯，更要堅守自己的見解及定論，這樣才可維繫得來不易的公信力。再者，公信力是十分脆弱的，偶一不慎便會盡失。是次有關西灣河土地發展的事件中，讓我真正看到信心脆弱這個問題。

事實上，審計署的報告書已說得非常清楚，其中指出，根據“審計署估計，不把公共交通總站計入西灣河土地建築樓面面積內，財政影響可達 1.25 億元。”可是，政府成立的獨立調查小組（“調查小組”）的報告，卻表示根據其審視的決定，財政上對政府是沒有影響的。這兩種說法，當然會引起社會很大的質疑，但這問題也不是最重要的，最重要的是鄧國斌署長竟然在回應傳媒提問時表示報告中的 1.25 億元，純屬一個數字供大家參考，亦沒有提及政府有損失。

主席，如果作為審計署，每次提交一份厚甸甸的報告，但所有的數字也只是供大家參考的話，我便認為這是有負我們所望；果真如此的話，公信力又怎能不被動搖呢？事實上，今時今日，我們看到這兩份報告的方向截然不同的，一個是黑，一個是白。可是，我們的審計署署長竟然表示，黑也好白也好，只是大家的看法不同，所以結果便不同，這也沒有所謂的。要是這樣的話，究竟審計署還何須存在呢？根據這個邏輯，審計署以前所說的和所做的審視，是否全都只是讓大家聽聽、看看便算呢？果真如此的話，我們為何要有一個如此龐大的審計署來處理我們整個政府的財政開支和運作呢？

一直以來，審計署跟立法會政府帳目委員會（“帳委會”）之間，已有一套行之有效的既定程序。帳委會如認為有需要，便會以公開、公平的手法進行聆訊，並邀請當事人出席會議來“解畫”。這安排其實已是行之有效的，但不知政府何以偏偏要成立一個調查小組來處理這個問題。主席，我認為成立這個調查小組，只會陷審計署署長於不義。

主席，我何以這樣說呢？因為當局長要成立調查小組時，他表示主要原因是釋除公眾疑慮，以及調查清楚梁展文先生在運用法例賦予的酌情權時是否恰當。調查小組的結果公布了，卻正正與審計署的不同。那麼，教審計署如何處理這個問題呢？由於政府強調調查小組是獨立的，是公正的，審計署署長又何以指其調查結果不正確呢？他是否可以這樣說呢？當然是不可以了。因為他畢竟是吃政府的飯的，怎能指政府成立的調查小組是不對、不妥當，而調查結果是不可以接受的呢？可是，如果要接受的話，他卻難以自圓其說，又不知如何為自己的報告書“解畫”了。在這種兩面不是人的情況下，他只能說些模模糊糊的話，就如剛才我說般，即在這事件上，大家可

從不同的角度來看。我想問政府可有想過這種做法，只會陷鄧國斌署長於不義？在他來說，他是沒有選擇的，面對兩個結果，他如何處理呢？因此，我認為這樣的做法只會變成越踩越深，如今也不知如何是好了。

政府則表示，不用怕，怎樣也沒有所謂，我們會“照單全收”，所有報告我們也會積極落實云云。主席，這樣說只是自欺欺人，是掩飾、滑頭，因為問題總有對錯的，在這問題上，你認為誰是對誰是錯呢？要是沒有定論，又如何可把事情落實呢？因此，我認為這件事弄到如斯地步，責在政府。政府破壞了我們一向行之有效的做法，自以為成立調查小組便可以為自己部門的同事解脫，結果反而壞事。事實上，在過去多次事件中，帳委會也可以透過我們自己進行的調查來解決問題，找到問題的根源或問題所在之處。當前的做法只會令大家認為這件事件非常之差。事實上，截至今天為止，我仍看不到局長在這問題上有清楚的立場，他說話也是模模糊糊的，我對此感到非常遺憾和失望。主席，我謹此陳辭。

陳婉嫻議員：我們工聯會是支持政府帳目委員會（“帳委會”）黃宜弘議員剛才動議的議案，我們是接受帳委會報告所得出的結果。

為何現在出現了 3 個不同版本呢？我知道我們由於審計署發表了報告書而設立專責的調查委員會，即 PAC 來進行調查，接着作出結論。政府又委任了三人獨立調查小組（“調查小組”）進行調查。我並非 PAC 的成員，不過，我也十分關注此事，特別是那天早上，黃宜弘議員接受電台訪問，我聽後感到十分憤怒，繼而我決定今天要發言。

我覺得世界上當然有灰色地帶，但大致上也應有黑白之分。就酌情權而言，我不否定其可能，但仍可有眾多不同的演繹，而且，有些事情本來是有清晰界定的，因此，我認為這些事情不可像政務司司長今天的該段發言般含糊，樓上有一羣青少年現時正在聆聽我們的辯論，我希望真的不要教壞這羣青少年。

我想就 3 個小組的工作發言，主席女士，你可看到我一直是十分專心閱讀這份報告，由於我並非帳委員委員，所以要小心閱讀全部的內容，我不想單憑我的感覺來說出今天的這番話。

我看到調查小組的報告中提到《建築物（規劃）規例》第 23(3)(b)條時，如果按照我曾修讀過的邏輯來理解，我是無法推斷出整段說話的道理，我所明白的是，既然梁展文當時引用失當，便是行事失當，理應拘捕他了，但又沒有這樣做。接着還提到由於過往有例可證，所以這樣做又是可以的。那些

是甚麼呢？於是我便問劉江華議員那些是甚麼，原來當中很重要是“準則”，包括公眾利益，並引申出一系列的準則，而他按照這些準則，雖然曾徵詢法律意見，但發覺當中有持不同意見者，以致難以決定得益應給予哪一方。

主席女士，在福利事務委員會裏，我們很多時候均要面對社會福利署（“社署”）的酌情（權）問題，我們在上一屆曾專門就社署行使酌情（權）問題進行討論，我們知道在行使過程中是存在困難的，但問題是，當有些地方本來已有清晰界定時，我覺得便不可以接納調查小組所說，“過往確有個案以這規例為據，豁免計算公共交通總站的面積，而梁先生在作出決定前，亦曾徵詢法律意見。”我覺得這裏有一個問題，調查小組一方面認為梁先生引用失當（但我們認為是正確的），另一方面卻又提到由於有先例；究竟兩者之間應該如何處理得益呢？我覺得不應放在那裏。

接着，我們看看《建築物條例》第 42 條有關豁免的問題，我們看回調查小組提到數點的豁免，我曾與鄭志堅議員談及這方面，鄭志堅議員從法律的角度看，強調假如發現有些地方是符合法例的便要指出來，但如有違反法例的，則應以處理違法個案的方式來處理。可是，現在似乎只是任由他們隨便說某部分是合情或合理或合法，在某些被認為不合法的地方，又可說透過法例上某些條文會獲賦予權力；在某些道理上不當的地方，又可說在某點上做法是正確。究竟誰是對的呢？我想告訴各位同學，你們有時間的話，可拿那本調查小組報告看看，亦可回去與老師以此作為有關通識教育的內容來研究。

我進入立法會已十多年了，看完這報告後，我只感到可笑。所以，那天早上我聽過黃宜弘議員所接受的訪問後，他回來時，我便對他說我會發言支持他。為甚麼呢？因為當政府談論問題時說得這麼含混，談及公眾利益時又似乎過於卸責，以致給我的感覺是有點教壞人。當然，主席女士，我無意（批評）該調查小組，尤其是成員中有大法官（在我的心目中，法官是十分公正嚴明的），但此報告給我的感覺是合法不等於合理，合理又並不等於合法，因此，一定要告訴我，此事是以甚麼準則來衡量的呢？如果沒有準則，又如何衡量呢？

主席女士，此外，當談及錢的問題時，便更令我覺得十分莫名其妙。主席女士，發展商分明是多興建了二百多個樓宇單位，分明是多得到了幾億元的收入，（調查小組）竟然還說沒有損失，真令我整個早上也在搵頭。那天，黃宜弘議員接受電台訪問，談到此點時也感到十分憤怒。他說儘管他無意發動爭拗，但這件事分明是令庫房損失了一億多元，怎能說沒有損失呢？大家也知道，黃宜弘議員向來不像我們般以“充權”的手法來對待政府政策，他是屬於較溫和的一類，但那天他也說得十分憤怒。

那天我回來後，便找資料看，也要求同事代找資料，之後我便覺得，不錯，（當時的做法）是沒理由，對第一個投標者是不公道——我沒問清楚，也記不起第一投標者和第二投標者是誰，局長不用皺眉——總之，兩份標書的投標價十分接近，不過，曾（向當局）提問的投標者所獲的答案是不可以，（而當局對）沒有提問的那個發展商則表示可以。這樣的做法是不可為法的。今天，政務司司長則表示我們此後會設有規定上限的。

主席女士，數十年來，我一直投身勞工界的工作，我認為當中最重要的是立場的定位問題，是對便說對，不對便說不對，是不可以走中間路線，是不可以狡辯的。究竟這事件是用合情、合理或合法之中哪個準則來判定的呢？我覺得要問，調查小組怎樣避免令人懷疑他們是為政府說話呢？很多人都是這樣說過。（怎樣避免令人懷疑他們）甚至把所謂得益都歸於梁先生呢？我覺得政府應該就這些問題作出回應。

主席女士，我支持 PAC 主席今天動議的議案。謝謝。

楊森議員：主席女士，我站起來發言，支持立法會政府帳目委員會（“帳委會”）提出的這項議案。

我今天的發言主要只有一點，便是從憲制角度出發。對於一些市民關注的事件或跟大眾利益有關的事件，政府基本上是有行政權力成立獨立調查小組，但我今天發言，主要是質疑憲制上的慣例問題。我不是質疑政府是否有權這樣做，只是在憲制上，除了政府的權力外，還有 **convention**，即過去的慣例。今次，在帳委會還未就審計署署長的報告書進行調查前，政府突然宣布成立一個三人獨立調查小組（“調查小組”），就梁展文先生行使酌情權是否恰當進行調查，這種做法，對帳委會過去的工作慣例的確是一個很大的沖擊。

主席女士，你也很清楚以往的慣例。審計署署長一項很重要的工作，便是就政府開支進行衡工量值報告，審視公帑是否用得恰當。在審計署署長發表了報告後，帳委會會根據《基本法》的規定及過去的慣例，在有需要時進行聆訊，而這些聆訊的好處是公開進行的。雖然有時候會進行閉門會議，但基本上還是公開的。所以，一般來說，市民對帳委會的聆訊.....

鄭經翰議員：主席，我想澄清。

主席：你不能夠澄清，只能提出規程問題。

鄭經翰議員：是的，是規程問題。

主席：你有甚麼規程問題？

鄭經翰議員：楊森議員說有閉門會議，但我們是沒有閉門會議的。

主席：你無須澄清，而這亦不是規程問題，你這樣做是插言。如果你插言是想楊森議員澄清他發言的一部分，你可以問楊森議員是否願意回答你的問題，但如果你是要澄清自己發言的一部分，由於你尚未發言，所以你不能夠澄清。你稍後可以發言，但現在請你先坐下。如果你想發言，稍後請按鈕示意。

鄭經翰議員：你說是澄清的。

楊森議員：主席女士，我多謝“鄭大班”情不自禁地把我的發言進一步搞清楚。雖然他那樣做並不合乎《議事規則》，但我仍很多謝他。

主席女士，我覺得市民對帳委會的公信力，是持續沒有改變，主要原因是我們的會議是公開進行，而且帳委會的委員來自各黨各派，不會由某一黨派把持，這種做法是相當好的；亦因如此，帳委會便能根據《基本法》，有效地或在很大程度上監察政府使用公帑的情況。這種慣例和歷史，是有很清楚的基礎和一定的法律根據。可是，很可惜，政府今次的做法，對我們的慣例基本上造成了很大沖擊。

主席女士，在提及沖擊之前，我想強調數點。我們過去的慣例，是有數個好處的。第一，體現了《基本法》中行政向立法機關負責的規定。所以，帳委會能獨立地、公開地監察政府使用公帑的情況，體現了行政向立法機關負責，這是《基本法》在憲制上的要求。第二，這種慣例行之有效，有很大的公信力，進一步顯示了行政尊重立法機關的角色和運作。雖然政府有權隨時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但在過去，政府很多時候是不會這樣做的。政府今次的做法教我感到很可惜，亦覺得會在數方面造成壞影響。第一，政府今次的確破壞了過去沿用的慣例。雖然政府有這樣的行政權，但這樣做基本上是破壞了沿用的慣例。第二，政府此舉令市民或同事覺得行政機關不尊重帳委

會在監察政府方面的獨立和公開角色，這令我們感到很不滿。第三，主席女士，我覺得市民最關注的，是政府或特首利用行政權力成立這個調查小組，在帳委會未展開正式的公開聆訊前，平衡了帳委會報告結論的影響力——是平衡了。

我剛才很詳細看了司長的發言稿，亦標示了很多地方。基本上，政府是可以接受3份報告，即審計署的報告書可以接受、帳委會的報告可以接受、調查小組的報告也可以接受。有關梁展文先生的工作，他究竟有否錯用酌情權呢？司長解釋說調查小組認為他是有錯，但卻又很合理。他在發言的第十一段指出，他基本上覺得那是一個錯誤的決定，但卻又覺得很合理。簡單來說，便是“錯得合理”。

我坐在這裏也有一段時間了，我覺得這種說法是比較有趣。我不敢挑戰終審法院法官或資深大律師，特別是他們在法律上的判斷，但我覺得這個結論很有趣。他們說程序上很合理，因為法律賦予他酌情權，而他又詢問了專業意見和獨立意見，也看過以往的慣例，所以，在程序上，那決定是合理的。我覺得這是頗公平的說法。然而，他們說雖然決定是錯誤的，但卻是合理，我便覺得有點“出奇”。如果說在程序上是很 fair，我覺得是 OK 的，但如果說儘管這決定是錯誤，但卻是合理，我覺得便是有問題了。這亦令市民覺得特首成功地透過這種工作……我一定要澄清，我不是說這調查小組特別配合特首的工作，我不想質疑他們在這方面的獨立性，但調查小組或特首所造成的效果，就像消防隊長把有關公務員威信或公信力的災難或火災撲熄了，最低限度是混淆了市民視聽。

多謝主席女士。

李永達議員：主席，我發言支持帳委會主席黃宜弘議員的議案。我不會重複部分同事提到的事項，我只想談一下我的觀點。

第一，審計署和帳委會為何那麼重要呢？社會上每個範疇其實也有權威，例如就立法會會議廳的《議事規則》，主席，你老人家便是權威。主席的裁決，是不可以挑戰的。鄭經翰議員剛才胡亂說話，便是分不清楚《議事規則》和插言，他不能說話，便是不能說。對於法庭的判決，終審法院便是權威，不能再上訴。

我們社會上有很多權威的決定。對於察看政府用錢是否用得其所，我們稱之為衡工量值的審查，審計署便是權威，而立法會帳委會便是審核這份報

告的權威。這項權威是我們多年來建立的，而大家也知道這項權威是無可挑戰的，即其決定差不多等於最後的決定。對於終審法院法官的判決，不能再提出上訴。主席在這議會內就《議事規則》作出的裁決，也是不能上訴的。雖然我們可以在稍後再討論，但不能提出上訴。審計署署長的衡工量值調查和研究，是頗具權威性的，而帳委會按這份報告進行的研訊，也是有權威性的。

我覺得這件事的最大問題，是政府 — 我不知是有意或無意，我希望是無意的 — 削減、甚至大幅影響審計署和帳委會的權威，這情況對香港整體社會不利。由於行政和立法分權的關係，行政部門會作出很多決定，由其他不屬行政部門的機關作審計或監督，由審計署負責衡工量值的審核，而立法會只監督政府。這種情況在憲制上早已有安排，習慣上已實行多年，而市民亦接受這種安排。

一些地方或國家（憑我記憶，英國便是）帳委會成員其實大多數由反對黨組成。為甚麼要這樣做呢？原因是既然政府要花錢，便應由沒有參與花錢的人以最嚴謹的角度審視政府所花的錢是否恰當。這些習慣並非香港獨有，而是很多地方也有的。這是為了令每一個權力分配可互相制衡，而這些制衡本身是非常清楚的。

主席，政府今次在審計署發表報告後成立一個獨立調查小組（“調查小組”），我認為是不智的，並會產生非常壞的後果。如果從正面的角度看，政府可能因帳委會只負責衡工量值的審查，而法例和授權方面等事情是與帳委會不關連的，所以便須成立調查小組。這便是從良好角度看政府的這種做法。

可是，從另一角度看 — 我也相信政府是採取這個角度，政府的做法根本是恐防有炸彈，利用調查小組拆炸彈，以沖淡這件事或製造另一份報告。由於出現另一份報告，社會上便會產生不同的辯論和混亂，而這種效果已出現了。在立法會同事清楚看完整份報告後，政府卻告訴市民報告的結論是錯誤但合理的，市民也不知道是甚麼意思。政府接着又指出，雖然審計署指在數字上浪費了 1.2 億元，而帳委會也表示這數字屬實，但調查小組卻表示並沒有金錢上的損失。

對於所公布的 3 個結論，究竟普通市民應相信哪一個呢？這種做法的最簡單目的，便是要香港社會對於嘉亨灣事件不能獲得一個權威性的結論，這便是政府要達到的目的，但這是有損審計署及帳委會的權威的。

我希望行政會議不要再用這種計策，這是會破壞行政和立法關係的。我亦替鄧國斌署長不值，他自行做的研究及審查，怎可能與調查小組所提供的

結論不同呢？究竟他應採取甚麼立場呢？他如何能告訴他審計署的同事，他們日後進行的這類衡工量值審查仍具權威性，在社會上是會得到信服的呢？他們怎能相信自己日後的工作，不但會得到同事的尊重，也會得到香港市民的尊重呢？

主席，關於事件當中的授權和金錢等問題，我反而覺得可以慢慢探討，但整個安排不要令立法會及公眾產生一個印象，便是政府把事件弄得越來越糊塗。這種說法不是我作出來的，有一份報章的社論也是這樣報道。有一些事情經政府說完後看似合理，但整個社會卻被弄糊塗了。司長和局長也知道，市民怎可能看完所有的報告呢？他們其實也只是相信權威性的結論而已。現時的結論是，社會上並沒有權威性的結論，我希望政府日後——不管是審計署或帳委會也好——在進行衡工量值審查時不要再做這種“手腳”，這做法是不好的，更會破壞行政和立法的關係。

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這項議案。

梁家傑議員：主席，從好的方面看，在 3 份報告的詳盡調查分析下，嘉亨灣事件肯定是近年被調查得最多、頭頭尾尾均被最徹底審視的公共行政事件。在審計署第四十五號報告書發表後，立法會政府帳目委員會（“帳委會”）的同事隨即跟進。另一方面，行政長官則同時委任三人獨立調查小組（“調查小組”），以調查當時的建築事務監督在項目中行使酌情權的情況。有關政府應否與帳委會同步進行調查一事，不少同事已作出論述，我不欲多談。我反而想討論一下調查小組的邏輯和結論等犯駁之處。

主席，調查小組一方面認為，建築事務監督在一系列 4 次行使酌情權的決定中，除了把公共交通總站（“交通總站”）豁免計入建築樓面面積一項外，其餘的決定均屬於“恰當合理”；至於豁免交通總站的問題，調查小組認為，由於過去有類似先例，加上有法律意見支持豁免，所以認為雖然決定“錯誤”，卻屬於“合理”，“不應歸咎或批評”建築事務監督。

其實，調查小組既然已認定建築事務監督援引《建築物（規劃）規例》第 23(3)(b)條是屬於法律錯誤，建築事務監督行使的酌情權根本便沒有法律基礎。

更重要的是，主席，調查小組進一步認為，即使建築事務監督根據《建築物條例》第 42 條行使相關的酌情權，其累積結果亦與屋宇署、地政總署和規劃署的政策不符。調查小組報告第 10.36 及 10.37 段便指出，如果嚴格

施行上述第 23(3)(b)條及第 42 條的管制，將會大大減少建築物的體積，否則，將導致建築物的高度、體積及密度均屬過量。簡單而言，調查小組認為建築事務監督並未嚴格施行法例。在給予行政長官的報告裏，調查小組清楚指出這情況是令人關注的。

主席，錯誤便是錯誤，不會因為建築事務監督已跟足程序而變成正確。如果是想用一個非常法律技術角度來考慮問題的話，頂多可以說調查小組不願以其行使酌情權的結果取代建築事務監督行使酌情權的結果而已，但這不會使其行使酌情權變得正確。

這樣分析下來，其實，調查小組與帳委會同事的調查報告關注建築事務監督批准改變地盤分類的決定，並就建築事務監督批出額外地方及不把交通總站計入建築樓面面積等決定，表示震驚、遺憾、強烈不滿及不可接受，根本同出一轍，並不兩樣。

事實上，調查小組報告根本應該對建築事務監督行使酌情權的方式作出批評，而不應表面看似為他開脫。

但是，這些自相矛盾的內容掩蓋不了一個鐵一般的事實，便是嘉亨灣地產商因而多建了 280 個單位，涉及的樓面面積近 20 萬平方呎，的確與地產商原來獲批的總面積不成比例。財政影響估計高達一億二千多萬元。嘉亨灣事件反映出的嚴重問題，便是現行規劃、地政及建築三重規管架構下漏洞重重，當規劃署基於香港整體規劃和可持續發展需要，盡力為地產發展設下限制時，地政總署作為地主則為增大土地收益而嘗試消除這些限制。在這角力之下，無論在規劃大綱圖或地契批地條款中，均未有為總樓面面積設立上限。

最後，建築事務監督作為執行《建築物條例》的執法者，便要孤軍面對財雄勢大的地產商地盡其利的要求。經過今次事件，公眾才明白一個建築事務監督原來可以有酌情權，大筆一揮，便可以批出數以億元計價值的樓面面積，讓過億元的收益就此蒸發。

主席，要消除這些弊端，3 個報告提出的建議均有共通之處，尤其要不時從法例、規劃作業程序、地契條款及酌情權運用等不同環節加以檢討，最終應確保規劃意向及契約條款趨向更公開、明確及公平。我相信，這一切正是帳委會同事提交報告時抱持的信念，而政府也有責任正視這些建議，以進一步確保本港土地運用的健全發展。

主席，我毫無保留地支持帳委會的報告，並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涂謹申議員：主席，我不是政府帳目委員會（“帳委會”）委員，但我聽過孫局長當天就三人獨立調查小組（“調查小組”）發表的報告所作的回應後，便覺得要就某些論點發言。

第一點就是，孫局長當時說支持調查小組的結論，指公眾沒有蒙受損失。原因為何？是因為全部投標者（包括第二投標者）皆應知道所有的法律及作業備考，並應考慮過這一切的因素才出標的。何以見得呢？第二標與第一標的出價最後相差 1%，第二投標者之前確曾問政府會否（把該因素）計算在面積內，而當局又確曾回答是會計算在內的。如果我們量化這個因素，那便是一億多元的價值。所必須假設的，是第二投標者知道（計算方式）後，仍然以現時的標價投標，而並沒有較第一投標者的出價為高；如果第二標的出價較第一標為高，政府便真的有損失了。

在這個問題上，我覺得是有矛盾的地方，原因為何呢？即使我當第二投標者也相當熟悉各有關情況，但從表面證據來看，他確實曾致電查詢過，而政府當時的答案也是要計算在內的。因此，所給予的答案便有可能令第二投標者產生不確定性，便是究竟是否會完全豁免？因此，他以某個數目投標，而標銀亦應已反映出他查詢的結果，以及所產生出來的不確定性。據此，我會作這樣的計算：不確定性不能被當作是“零”，因為他確實曾詢問過，政府亦確是這樣回答了，而且亦不能當作政府官員是完全錯誤的、虛假的或所說者是一定不會發生的。所以，我覺得在這個問題上，如果硬要說公帑沒有蒙受損失，是說不過去的。

但是，很可惜，我不單聽到孫明揚局長當天在調查小組是這樣說，事實上，政務司司長今天在演辭中一開始似乎也是這樣說。大家且參看他的演辭的第十六段，事實上，他說，“投標者應已考慮所有相關因素，而投標價格亦應已反映這些因素。”其實，相關因素包括刻意致電查詢，而所獲答案是不會豁免等因素，我覺得這些一定會令第二投標者的出價降低，因為因素令不確定性產生了，即使是輕微的產生，也會令價格輕微降低。

另一點是，帳委會當時曾要求前屋宇署署長梁展文先生答覆他究竟認為甚麼是公眾利益。剛才已有同事說過，利益其實已歸於發展商，因為發展商多拿了一億多元——是從售賣中多得到了一億多元，當然，不同的售價便可得利益不同，以當時的價格（即每呎能賣多少錢）來計算，便可能是一億多元。帳委會問他覺得會涉及甚麼公眾利益時，正如剛才也有同事說，他連自己簽署應要考慮的該 9 項（或幾項）因素也沒有考慮過，而其中一項便是稱為公眾利益的因素。於是，當帳委會內的同事問甚麼是公眾利益，他當時的答案是公眾利益便是指提供車站。

可是，我覺得這個答案真的是很荒謬，如果梁先生在法庭內是如此回答——我說的是“如果”——我很難相信法官會認為這樣的答案能反映出他是真誠地運用酌情權的。為甚麼呢？因為投標文件內已說明是一定會有車站；一定要有的設施，終於也有了，但卻要多付一億多元給發展商，這又是否可稱為“為了公眾利益”？讓我作另一個假設：當時可能有人提出，該處附近樹木不足，如果可獲豁免，發展商便多種 50 棵樹，那麼，該土地上最少也多了 50 棵樹，也可作為交代。但是，現時的事實並非如此，原本只是投標文件內訂明必定要具備的，終於也具備了，因此便稱之為公眾利益云云。如果是這樣的情況，所作的該種考慮一定不是相關的考慮，也一定是錯誤的考慮。

最後，如果要進行紀律聆訊，我覺得單是這一點（即使帳委會已不可能就此事件追問，因他答來答去也只是提供這個答案），我覺得政府進行內部紀律聆訊時也應要問他為甚麼會這樣回答，紀律聆訊可以問他，為甚麼無論如何也須具備的設施，會當作是公眾利益的因素？如果他繼續以這個答案來回答，其實便只可以 *infer*（即推斷）他當時腦海中不是誠懇、真誠地運用酌情權來這樣做。

今天第三個觀點所涉範圍是更大件事，政府多找來了一項法律意見，這是在政務司司長發言的第十四段中所述，原本調查小組說（決定有）錯誤但合理，繼而解釋甚麼是錯誤，甚麼是合理，即就不同範圍考慮會得出不同結論等。然而，實際上，經過政府如此詮釋後，卻只反映出政府其實不接受（所作決定是）錯誤，即是說，政府認為根本沒有錯誤，因為法律意見說調查小組對《建築物（規劃）規例》第 23(3)(b)條的解釋太狹隘，所以特別多取來一項法律意見，而該意見認為提供了公共交通的車站，也可算是符合該法例的精神，可納入豁免範圍內。在這情況下，最後經政府詮釋，調查小組其實是說梁先生根本是正確而合理；如果是這樣的話，便必然產生矛盾，希望政府（計時器響起）.....

主席：涂謹申議員，發言時限到了。

石禮謙議員（譯文）：主席女士，今天，我不會談論 3 份報告的細節，因為多位同事已發表他們的真知灼見，我想談一談這事件引發的憲制危機。

獨立調查小組公布有關嘉亨灣的報告後，引起了滿城風雨。獨立調查小組的報告一向廣得市民歡迎，為何這次卻令市民議論紛紛？答案十分簡單，即使這個下午，政務司司長仍說 3 份報告的目的大致相同。這只是部分正確。三者的結果和結論大致相同，但最終還須市民下定論。

政府這樣的回應實在令我感到萬分詫愕。獨立調查小組是由政府委任的，它的運作情況並不公開，而立法會則在法定權力下，謹遵《議事規則》的指引運作，並由經香港市民選出的議員進行公開聆訊。但是，政府卻把獨立調查小組和立法會相提並論，實在令任何有理智的人難以接受政務司司長那不合理的回應。

《基本法》訂明，立法會其中一項功能是監察政府的工作和審議財政預算案。政府帳目委員會（“帳委會”）則負責審核審計署的報告。就這次事件，帳委會已展開深入的調查和進行公開聆訊，其結論和建議是本乎良心、負責和公平的。然而，政府的態度卻顯得處處設防。縱使它曾多次接納帳委會的報告，但對於立法會就這次事件進行的任何調查，它卻採取不信任的態度，令人感到極度困惑。正如我早前所說，審計署的報告和帳委會的報告本來已找出這次事件的真相，並作出清晰而公正的建議，但政府後來卻自行委任一個獨立調查小組，以進行另一次它聲稱為“獨立”的調查。究竟是“獨立”於甚麼？它的意思是否說帳委會的報告不獨立？（眾笑）政府的做法不僅引致今天大眾的議論，也引導市民相信——且不論他們這樣相信對不對——政府希望建立新的監察制度，以防帳委會或立法會可能得出的結果不合其心意時，可派上用場。間接而言，這次新穎的行政主導式委員會成立方式，已違反行政、立法和司法三權分立的制度。

主席女士，事件發展至今，我認為實在有需要透過今天的辯論，重申立法會的立場，以及檢討現時的行政與立法關係。

事實上，這問題的重要性不僅在於報告的內容，也在於政府對接受三權分立——香港政治制度的基石之一——的取態。問題的核心是，政府究竟有否遵行行政、立法和司法分權而立的機制？政府是否尊重負責監察政府當局的立法會？再者，政府有否嚴肅對待立法會的建議？從委任獨立調查委員會可見，政府直接或間接地暗示它對立法會的不信任和不尊重。雖然實情可能並非如此，但政府確予人這種感覺。接納 3 份報告沒有優次之別，以及把三人獨立調查小組等同立法會，均顯露出政府對立法會的惡劣態度，以及它對《基本法》訂定的政治制度的守護者姿態。我們可能未能透過普選產生立法會或行政長官，但我們卻有一個行之有效、確立已久的政府制度，以及行政、立法和司法三權分立的政治制度。正因如此，各位立法會議員均積極守護我們的權力，為香港的福祉求謀。

主席女士，政府與立法會之間現時存在的分歧，可能是雙方缺乏互信所致；同時，也顯示行政與立法的關係缺乏寸進，這次事件顯然是最佳的例子。因此，正確處理這次事件，以免進一步破壞這重要關係，實在十分重要。

要解決這個問題，必須從根本着手。處理這危機的關鍵，取決於政府的態度。如果政府當局能給立法會議員多一點尊重，並有誠意改善行政與立法關係的話，便應以實事求是的態度行事，作出實質的回應。

我們應從這次事件汲取經驗，力求以理性和負責的態度來提升行政與立法的關係。

謝謝。

主席：石禮謙議員，發言時限到了。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何俊仁議員：主席女士，難得有機會支持黃宜弘議員的議案，（眾笑）所以我一定要說幾句。

今天這項議案最重要的精神，其實是維護我們立法會的憲制權力，這個層面的意見最為重要。那3份報告當然有很多觀點，我們可以詳細分析、討論或提出各方面的意見，但今天發言的各位同事縱使來自不同黨派，以往對政制發展持強烈不同意見，大家今天也能夠一致維護我們立法會僅有、非常有限、非常少的權力，對此我是非常認同。如果連僅有的權力也被剝奪和削弱，我便真的不知道我們立法會議員坐在這裏做這麼多工作和召開這麼多會議，還有何意義呢？我們如何對市民說我們是值得繼續在這裏工作的呢？

主席女士，我不知道曾特首上任後所說的“強政勵治”的精神是甚麼，但我看到兩件事：第一，在立法會討論政制發展，而他認為是談不攏時，便設立策發會，另起平台、另起爐灶，說他們的意見便代表社會多方面的意見，集思廣益，然後，他們的定論會成為推進下一步的討論基礎。這令我們感到非常遺憾。政制事務局局長更是不想前來立法會跟我們對話。

第二，有關今次嘉亨灣的事件，審計署署長發表了報告，提出了批評。我們的傳統是十分簡單的，帳委會召開公開聆訊，邀請官員出席會議，接受議員質詢和提問，從而進一步跟進帳委會的意見。這個機制以往證明是行之有效，深受公眾支持，是有極高的公信力。可是，政府今次突然很快地委出三人獨立調查小組（“調查小組”），另起平台、另起爐灶，給人的感覺是政府是否想跟帳委會對抗？很多同事剛才已說了這一點，我不想再補充。

雖然這個調查小組的報告，跟我們帳委會的報告內的分析和結論不同（這是不用多說了），不過，主席女士，我更感驚訝的是，報告內有一點令人側目的，便是在豁免公共交通總站方面，報告認為儘管所作出的是一個沒有法律根據的決定，但也錯得合理，因為以往有前科，而且又經過了應有的程序，依照以往的做法行事。政府隨即徵詢資深大律師的意見，接着說對不起，這種做法是合法的，調查小組內的大法官和資深大律師的意見都是錯的，只有政府所諮詢的那位資深大律師的意見才是對的。這即是說以往的豁免是有法律根據，調查小組的詮釋過於狹窄。政府連這一點也不接受，換句話說便是要把 3 份報告剪裁，修改成為一份政府認為可以接受的報告。為何要這樣做呢？是否因為如果調查小組內的那位終審法院前任法官的意見具權威性，政府便擔心市民會質疑政府以往是否根據非法的酌情權，批出了很多豁免予地產商，從而令我們的庫房損失了數以十億元計的金錢？政府是否害怕會這樣呢？主席女士，如果是這樣的態度，我相信便是自欺欺人，掩耳盜鈴了。

我知道局長公務繁重，雖然身為局長，但也很難對沿用了數十年的每一個制度完全負責，而曾特首亦很難對以往很多官員所犯的錯誤完全負責，因為他們沒有可能完全掌握全部事情，然後全部進行檢討，糾正錯誤。我們難以期望可以這樣，否則便要有一個全能的人才可辦到。不過，我們最低限度要求政府要誠實面對大家所提出的問題、制度上的缺陷，或以往因為制度上的缺陷而引致的錯誤。不過，現時情況並非如此。政府自行委任的調查小組告訴政府有這個問題——調查小組的報告內有些地方可能已受到大家質疑，這已經不重要——指出這項酌情權是沒有法律根據，儘管如此，也可諒解他犯了這錯誤，意思大概便是這樣。然而，政府連這一點也不願意深刻、全面地檢討，反思究竟是否出現了問題，反而急急諮詢另一位資深大律師，以填補缺口。我不知道政府諮詢了多少位資深大律師；可能是諮詢了很多位，最後才找到這一位提出了這個意見。究竟是否這樣呢？我們對政府這種態度有很大質疑，亦覺得非常遺憾。如果我們不願意真誠地面對現在找了出來的問題，共同解決，事事只是採取一種防衛態度保護自己——身為官員的只顧保住自己的官位，整個政府只顧保住政府的聲譽——不願意檢討、反省和改革制度上的缺陷，那麼，目睹“強政勵治”發展至這個版本，我對將來是感到非常悲觀的。

謹此陳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張超雄議員：主席，坦白說，我對地產方面不太熟悉，我比較熟悉社會福利的事情，所以，我應該多些向石禮謙議員請教。對於這次嘉亨灣事件，我不再重複剛才許多議員提出的論點。就行政立法關係來說，政府的做法猶如掩耳盜鈴。政府帳目委員會（“帳委會”）和審計署對嘉亨灣事件作出仔細檢視，但當局似乎並不很願意接受報告作出的結論，而要另外設立一個獨立調查小組（“調查小組”）。調查小組報告結論十分明顯，雖然報告內資料有所不同，政府卻又照單全收。關於這件事，我也不再重複，但為何我對此事那麼關心呢？這是因為社會福利須動用公帑，究竟公共資源來自何處？應怎樣運用？這些問題是關乎整體公眾利益的。

讓我們看看這種因所謂環保設施而獲得豁免樓面面積的做法。這項政策自 2001 年開始實施，我發覺政府因豁免面積而少收的公帑數目相當驚人。我也曾經就此事向政府提出質詢。我在 3 月中提交了一項書面質詢，並於 4 月 26 日接獲孫局長的書面答覆。我的問題清楚要求政府逐項列出政策實施以來的下列資料——環保設施獲豁免的樓面面積、每個項目的額外樓面面積、發展商因這些額外樓面面積而須補償的地價，以及這些額外樓面面積的市值。

政府回覆表示，由於時間緊迫，無法列出所有項目，可是，政府也表示自政策實施以來，共有 117 個相關項目。這與較早前《南華早報》報道的 228 個項目有少許出入。不過，我們當然相信政府，涉及的項目共有 117 項，獲豁免總樓面面積達 188 600 平方米，須補地價合共 4.43 億元。根據額外樓面面積和補地價的數據作粗略計算，平均價應為每平方呎 261 元。

讓我們看看市面的樓面面積價錢，普遍也高達每呎 3,000 至 4,000 元，這只不過是很普通的樓面價錢。然而，嘉亨灣卻是須按每平方呎 261 元補地價的。那我們損失的公帑數額實在可想而知。那些所謂環保項目又是否真的環保？我們發覺，那些所謂“空中花園”經常像刮着 3 號颱風，身處那些地方，令人站不穩就有變成了空中飛人的感覺。

這些環保項目對香港整體環保帶來甚麼好處？價值何在？那價值實在厲害——原來地產商可從中得到很多豁免，從而獲得大量額外收入。單就嘉亨灣來說，《南華早報》估計地產商的額外收益達數以億元。反過來說，我們卻須極力爭取政府把 5 個單親中心交給我們，為單親家庭提供服務。全港 5 個單親中心每年所需的經費也不足 800 萬元。我計算一下，單就嘉亨灣一個項目，已足以支持 5 個單親中心運作 80 年。

主席，對於我不懂的事情，我不想發言，然而，我看見政府在這方面卻如此慷慨。我們為兒童向政府爭取眼鏡津貼，不要大幅削減綜援，為老弱傷

殘爭取發放少許援助，政府卻不屑一顧。政府官員卻原來權傾一時，他們只要大筆一揮，數以億元的公帑便付諸流水。

主席，我實在沒有辦法而只有希望這件事發生後，政府能夠認真審視整個行政立法關係，正面地面對立法會公開的審議結果。同時，政府應認真檢討；這些所謂環保項目只是大量輸送利益的藉口，以致公帑不能充分向市民提供服務。

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陳偉業議員：主席，三人獨立調查小組（“調查小組”）的最後結論可以說是把官商勾結合理化、浪費公帑合理化、官僚無能合理化。

主席，調查小組報告作出了一項驚人的結論。在調查小組向特首提交的信件中，第二頁首兩句這樣說：“梁先生參照了有關意見才作出如此決定，因此，出現任何差錯也不應歸咎於他。”這結論可謂荒謬絕倫。任何官僚和政策必然會參考各方面意見，任何行政決定也會參考各方面意見。可是，在參考意見後而作出如此自把自為、漠視其他意見重要性而作出損害公眾利益、庫房收入，以及向發展商輸送利益和大量金錢利益的決定，必須予以追究，作出決定的人必須負責。這份報告得出的結論，實在令人難以理解。

我相信並認為，政府明示或暗示調查小組作出一個跟審計署報告書不同的最後結論。政府為何作出這樣的行為和作出這樣的安排，着實令人費解。政府似乎因左手不服從，便用右手斬左手，最後左手斷了，右手也變成半殘廢。

就着調查小組的結論，我相信公眾人士和絕大部分理解土地規劃的人，也不會接受調查小組的結論和建議。法律上的刑事責任和因行政失誤而作出承擔的責任是兩回事。這個由法官主持的調查小組，可能是從貪污舞弊條例或刑事責任的角度來看這個問題。對於基本官僚運作的行政架構，法官可能一無所知，因而作出這個既可耻又可笑的結論。在某程度上，政府卻又表示接受這個結論，以致更顯露出問題的荒謬性。

政務司司長在多次發言中，包括在今天立法會發言時，表示政府全部接受並會積極落實政府帳目委員會（“帳委會”）的建議。政府就像一個患了精神分裂症的病人，看到這個說好，看到另一個極端矛盾而又對立的情況也說好。這絕非一個所謂“強政勵治”的政府所應有的行為。

我相信局長也感到委屈，可能作出這個決定和指示的人，是職位比他高的人——當然，我們不可能取得實際的證據。可是，從這個推論和政府公共行政運作的模式來看，最近連串發生的情況絕不正常，可能由於個別高層官員偏袒一些所謂受責的官員，為了維護這些官員而作出一些不足為外人道的行為，並提出這些理據。

我很希望政府能夠參考中國歷史，我藉此機會想效法“華叔”，說說歷史。我要說的是三國時代諸葛亮揮淚斬馬謖的故事。馬謖是一位辦事能力很高而又得到諸葛亮賞識的官員。可是，他犯了一個極大過錯，而諸葛亮為了維護軍紀，不能包庇或維護親信，最後不得不揮淚斬去馬謖的首級。

我們的政府不但無視帳委會的神聖職責，也無視公眾意見，並且為了個別高層官員的主觀願望，以及感情用事，而委任調查小組，因而破壞整個行政立法關係，也破壞了帳委會多年來的功績。政府漠視制度的存在價值、漠視民意重要性、利用主觀意志而作出這樣的決定，可以說絕對稱不上“強政勵治”。這只是包庇下屬、包庇小人的行為。所以，如果政府高層人員不作出檢討而繼續這樣做，只會令公務員架構的問責性盪然無存，也會令其他曾經受屈的公務員——特別是因為少許問題而被辭退或遭紀律處分的低層公務員——更為憤怒，並且對政府高層包庇親信和對其他公務員不公平的行為，作出一種裁決。

因此，我希望——政務司司長和特首現在不在會議廳。如果明天有時間，可以嘗試再問他——能夠進行檢討。主席，我支持議案。

鄭經翰議員：今天爭論的問題與三人獨立調查小組（“調查小組”）報告有關。很多同事和輿論均質疑政府委任調查小組是為了維護強政勵治的威信，我有不同的看法。

當以往發生爭議性的事件時，包括梁錦松事件、SARS事件，輿論和立法會議員經常要求政府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進行調查，這是大家支持的一種機制。我們認為獨立調查委員會不但有公信力，而且具認受性。關於今次委任的調查小組，我想大家以客觀和公正的態度回想一下——當政府委任調查小組時，這建議普遍受到輿論和同事歡迎，沒有人提出任何異議。

可是，這份調查小組發表的報告卻十分混帳。我們不可以輸打贏要，也不可以說如果調查小組報告合意，我們便表示歡迎，不合意便作出批評。不

過，我並非支持政府委任的調查小組，原因為何？主席，我們要求政府委任獨立調查小組，是基於沒有機制就事件進行調查。可是，就嘉亨灣事件，立法會有政府帳目委員會（“帳委會”），政府也有審計署進行調查，所以，其實沒有必要成立獨立調查小組。可是，為何我們（包括我在內）當時表示支持呢？主席，這是因為市民知道審計署和帳委會均無權就政府政策作出審議或批評，並且向官員問責。當時，委任調查小組的建議普遍獲得社會歡迎，是由於我們對調查小組有所期望，不論這期望是否合理或良好。我們以為調查小組可對失職官員作出裁決，甚至採取追究行動，或就其失職方面得出結論，以補帳委會及審計署的不足。在這基礎上，我們接受了成立調查小組的建議。

正如我剛才所說，我們不能在報告發表後輸打贏要。可是，我認為政府最失敗之處或引起爭論之處，便是在調查小組報告發表後，態度令人質疑。正如局長所說，政府表現的態度是高下立見，3份報告全部正確，政府的態度實在令人憤怒。

為何我剛才說調查小組混帳？我有我的理據。政務司司長在今天的發言稿的第五和六段中，就調查小組職責作出規範。以下是第五段的部分內容：“就西灣河土地發展項目一事，政府注意到，公眾關注建築事務監督在土地發展項目中行使酌情權方面，可能有不清晰的地方，政府認為有需要仔細研究有關前建築事務監督行使酌情權的情況，才能向公眾有所交代。”我不想浪費時間，以下是第六段的部分內容：“當時，帳委會知悉政府的做法，委員普遍認為政府成立的調查小組，與帳委會的工作性質不同，兩者的工作並沒有衝突。”我只 quote 這兩段。調查小組的工作範圍十分清晰，它無須從衡工量值方面作出考慮，也無須看政府有否損失。這項工作是審計署的責任，也是立法會帳委會的委員和立法會同事（包括我在內）的職責。根據我們對第五及六段的理解，調查小組會就對審計署和帳委會職責範圍以外的地方作出審查，但報告卻表示政府沒有損失，接着又說有先例可援。

主席，就着先例一事，我們曾在公開聆訊中跟局長發生爭拗，此事亦已記錄在案。所謂“先例”，是指如果建築物在拍賣或批地時，沒有加入發展政府建築物，當發展商進行發展而政府卻要求加入公共設施時，政府便須以“一賠五”的比例批予額外建築樓面面積。這比例着實十分吸引，這便是先例。可是，在嘉亨灣事件中，發展商在獲得批地時已知道要興建巴士總站，不論政府會否提供益處，發展商也要興建巴士總站，為何政府還要提供額外面積？這是當時建築事務監督失職之處。劉江華議員剛才也指出，政府對行使酌情權作出9項指引，建築事務監督在簽署時卻沒有遵循。此外，還有一

處難以接受的地方，而調查小組也沒有考慮和提及到的，那便是有發展商在投標前，並非如涂謹申議員所說致電給政府，而是寫信給政府，這是我需要澄清的一點。主席，現時我有機會作出澄清了。發展商當時寫信給地政總署，詢問巴士總站是否包括在內，地政總署署長經諮詢建築署署長後，竟然回信表示一定要計算在內。所以，地產商便把巴士總站計算在內，出價低了不足1%，因而成為第二中標者。可是，調查小組並沒有考慮這一點，我也不明白其中原因。

此外，調查小組報告的第9.51段最令人氣憤的地方，便是不點名批評或譴責帳委會。該段指“調查小組認為，根據梁先生考慮過的法律意見，實屬合理，不應受到嚴正的批評”。我們的報告對建築事務監督作出嚴正批評，這份報告卻不點名批評我們行事不公正，我覺得這涉及言論自由的問題。

時間到了，我謹此陳辭，支持議案。再見。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如果沒有其他議員想發言，我現在請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發言。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多謝黃宜弘議員今天提出的議案，我亦要感謝多位議員就此議題向我們提供了寶貴的意見。我不打算在此詳細重複政務司司長剛才的發言，以下我會集中解釋政府因應審計署、立法會政府帳目委員會（“帳委會”）和獨立調查小組（“調查小組”）所提出的各項建議，在落實各項改善措施方面的工作進展和情況。

在開始前，我想重申一點。我們一直積極配合和支持審計署和帳委會的工作，並肯定他們的工作，在未來的日子也不會改變。我們十分感激帳委會在去年審計署署長就西灣河土地發展項目發表衡工量值研究報告後，作出了詳細的審議，並向政府提出很多有建設性的建議。

其實，政府同樣是嚴肅地處理這個課題。在審計署署長發表報告書後，剛才亦有議員提到，我們留意到公眾相當關注建築事務監督就該發展項目行使酌情權時，可能有不清晰的地方，所以我們當時成立了調查小組進行深入

調查。這種做法當時亦獲得帳委會和公眾的認同。當時，並沒有意見表示這種做法是不智的，亦沒有人表示會在憲制方面造成任何不良影響，而且調查小組的公信力是有目共睹的。

事實上，在如何改善現行土地發展審批機制方面，帳委會和調查小組的報告均提供了多項類似的建議。帳委會主席的議案，是促請政府全面落實帳委會的建議。我想藉此機會簡介政府落實各項改善措施的進度。

首先，是有關投標前的查詢工作。就此方面，帳委會建議地政總署應在賣地截標前，公布所有有關如何計算建築樓面面積的查詢和給予準投標者的回覆，以及就為保障所有準投標者而要公布的資料，並在地政總署的《地政處指引》中，清楚界定“重大歧義”一詞。

我想在此指出，提高出售土地程序的透明度，一直是我們的工作目標。為此，地政總署已修訂相關的內部指引，清楚指出參與賣地的準競投者就發展規範中不明確的地方所作的查詢（例如有關建築樓面面積、停車場設施及政府／機構／社區設施等），以及地政總署向他們提供的資料，在甚麼情況下會在政府網站及報章公開。

由於帳委會關注土地發展密度，因此建議規劃署應在有關的分區計劃大綱圖內，訂明建築樓面面積上限，並在出售土地前，更新規劃署就提供區內公共設施所進行的評估。

政府非常認同落實規劃意向的重要性，為滿足公眾對優質生活環境的需求，政府現正聯同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主動逐步在法定規劃圖則內，加入樓宇高度和發展密度的限制。在出售土地前，規劃署會按照一貫做法，就土地發展項目的建築樓面面積上限，向地政總署提供意見。為確保地區內有足夠的公共設施供市民享用，規劃署亦會在出售土地前，重新評估區內公共設施的供應，並通知有關部門。

帳委會亦建議地政總署須視乎情況，在契約條件內加入《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的土地發展規定。事實上，在契約條件內加入《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的土地發展規定，是地政總署的現行做法。不過，如果土地發展規定與提供政府／團體／社區設施有關，但有關的使用部門因缺乏發展計劃或未獲立法會批准撥款，而無法承擔該等設施的保養和管理責任，則地政總署在諮詢有關的使用部門後，便不會規定須根據契約條件提供該等設施。政府會留待日後才要求在另一幅合適的發展用地上提供有關的設施。

在提供政府房舍方面，帳委會建議建築署署長應擬定準確的設計規定，以及如果建築署認為，將納入契約條件的有關設施原本的設計規範是不可能落實，應通知有關部門。帳委會亦建議，如果地政總署對原本的建議有懷疑，應在截止投標前，與有關的政府部門商討其他可行方案，以便落實政府/團體/社區設施的設計規定。

在這方面，建築署已檢討擬備將載於契約條件內的工程規格附表的程序，並會推行於將來提供的政府/機構/社區設施上，確保有關設施的設計規定，會按比例妥為繪畫在平面布置圖則上，以便納入該土地契約條件內。如果建築署認為將納入契約條件的有關設施原本的設計規範不可能落實，便須通知地政總署或有關的政府部門，以便修改和最後擬定該等設計規範。

如果準投標者對政府/團體/社區設施的設計規定是否可行有疑問，地政總署會把這些疑問轉介至有關的使用部門，然後由該等部門考慮是否有需要尋求其他可行的設計。地政總署會把該等部門的考慮結果通知準投標者，並會在有關的土地最終獲安排出售前，公布有關資料，讓所有準投標者知悉該等影響原本擬議的政府/團體/社區設施設計規定的事項。

帳委會亦建議，地政總署應視乎情況，在土地契約條件內，明確規定會否把須興建的政府房舍計入建築樓面面積內。根據地政總署的現行做法，假如契約條件內載有建築樓面面積上限的條款，則該契約條件會訂明須興建的政府房舍會否計入建築樓面面積內，以便準投標者在競投土地時，能考慮所有的資料。

在地盤分類方面，帳委會建議，屋宇署應在土地出售前，充分諮詢其他有關的政府部門，然後才為其他政府部門提供有關賣地的意見。

屋宇署已接納帳委會的建議，在出售土地前，就任何影響地盤的分類因素諮詢各有關部門。如果地盤分類在法律上存在不明確之處，屋宇署便會徵詢法律意見。屋宇署亦已設立機制，規定在出售土地前向地政總署所提供有關地盤分類的意見，均只由建築事務監督會議決定，以確保有關決定的一致性。

帳委會亦建議在《2005年建築物（規劃）（修訂）規例》中，就地盤分類訂明須符合的街道準則。我們已修訂《建築物（規劃）規例》，以澄清法例中有關地盤分類的“街道”的定義，清晰劃分地盤分類，以期在賣地前清楚確定土地的發展密度。有關的修訂規例已於2005年12月31日生效。

至於批出豁免樓面面積方面，帳委會建議屋宇署署長應在土地出售前，就有關法律根據存疑的事項徵詢法律意見，而屋宇署已作出改善。舉例來說，如果豁免建築樓面面積在法律上有不明確之處，屋宇署會先徵詢法律意見，然後才向其他政府部門提供意見。為了清晰界定公共交通總站（“交通總站”）是否要計算入建築樓面面積內，屋宇署已修訂向業界發出的指引，清楚訂明除非根據有關的法定分區計劃大綱圖或城規會的具體批准獲得豁免，否則，交通總站必須計算入建築樓面面積內。

帳委會亦建議改善委任外界觀察員列席建築事務監督會議的安排。就此，屋宇署已就建築事務監督會議的外界觀察員的委任及其申報利益衝突的要求，發出內部指引，制訂一套程序和準則。

在批出額外建築樓面面積方面，帳委會建議，屋宇署署長應在批出額外地方以換取撥作公共用途的地方前，諮詢有關的政府部門，並須取得它們的共識。我們樂意接受帳委會就這方面提出的建議。

鑒於建築事務監督可批准不屬契約條件範圍的優惠，為了在這方面保障政府的利益，帳委會建議地政總署應視乎情況，在契約內納入規定建築樓面面積上限的條款，以及檢討以何準則決定應否指明土地的建築樓面面積上限。我們會積極考慮是否為建築樓面面積設定上限。因應帳委會的意見，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已着手進行檢討，以探討是否適宜把有關建築樓面面積上限的條文，加入日後批出的所有政府土地契約內。

事實上，如果分區計劃大綱圖已就土地的發展密度作出規範，地契一般會指明建築樓面面積上限。如果從規劃角度無須限制發展密度，但地契卻指明了建築樓面面積上限，我們已說了很多次，這種做法是有利也有弊的。我已在帳委會的聆訊中清楚解釋有關情況，並已解釋在提高地契條文的確切性與取得最理想土地售價兩者之間，我們必須取得一個細緻的平衡，這是不容易做到的。我們在決定未來路向時，會審慎考慮帳委會的建議，並會充分諮詢立法會、業界、專業和其他有關人士。

帳委會亦關注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如何改善屋宇署、地政總署與規劃署之間的溝通和協調。政府與帳委會一致認為，在處理發展審批申請時，各部門之間須有有效的溝通和協調，以達致規劃意向，這是至為重要的。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規劃署、地政總署及屋宇署一直在這方面緊密合作。局方的角色是就規劃、地政及屋宇事宜制訂一般政策。在土地發展過程中，這 3 個部門須按照有關政策及相關法例各司其職，並保持密切聯繫。

為討論和解決在發展過程中的跨部門事宜，我們已設有既定的機制，包括地區的地政會議、建築事務監督會議和地區的規劃會議。如果遇到對政策方面有影響的事宜，部門亦知道要向局方請示。我們已成立不同的專責小組和工作小組，由局方代表擔任主席，旨在促進部門之間的協調。這些小組不單會處理特別事件和個別項目，亦會處理制度上的問題。政府承諾會繼續在這方面作出改善。

此外，帳委會亦強調，建築事務監督在行使酌情權時，應考慮有關作業備考內所列明的因素。事實上，為了加強建築事務監督根據《建築物條例》行使酌情權來處理各類申請方面的問責性及透明度，建築事務監督已就不同範疇向業界發出作業備考，同時亦已制訂內部指引，供有關同事作一般指引之用。

視乎個案的複雜程度，個別申請會交由屋宇署助理署長或建築事務監督主持的委員會考慮和審批。我要強調，建築事務監督及獲其授權行使酌情權的人員必須秉公行事，以及依從法例及作業備考所訂的準則，並在行使酌情權的過程中，考慮所有相關因素。

我們亦力求進一步提高透明度，屋宇署已在其網站公布該署的建築小組委員會所考慮的事項及所作決定的摘要。

我們亦注意到，帳委會和調查小組就建築事務監督與屋宇署署長在功能和職責上的分別，提出了一些意見，我想在這裏作簡單的解釋。屋宇署署長是一個政府部門（即屋宇署）的首長，他是一位公務員，負責部門的行政、人事管理，以及帶領和指導部門的工作。他亦是政府在私人樓宇的安全和衛生標準事宜上的主要顧問。建築事務監督則是《建築物條例》下所設立的法定當局，負責執行該條例所施加的職責和行使所授予的權力，以監管私人樓宇的安全和衛生標準。這些職責和權力包括審批新建樓宇的圖則、規管建築工程的設計和建造，以及執行法例，規定業主修葺樓宇或斜坡和清拆僭建物等。

根據法例的規定，這些職責和權力是由屋宇署署長執行和行使的。因此，當屋宇署署長執行這些職責和行使這些權力時，他便是建築事務監督，而他在《建築物條例》下所作的行動和決定，須受條例的條文和有關的法律原則所規限。

從上述政府的跟進工作和改善措施可見，政府認真考慮了審計署和帳委會的各項意見，並有決心全面落實。

儘管政府接納並全面跟進上述建議，公眾仍然有一個印象，便是帳委會和調查小組在建築事務監督行使酌情權一事上有着相反的結論，我想在這裏就這點作出一些補充。

帳委會對於建築事務監督行使酌情權而不把交通總站計入建築樓面面積內，表示震驚和強烈不滿，並認為不可接受。有關結論是帳委會經過多次公開聆訊而最終得出的結果，政府是完全明白和理解，而且也接受這個情況的。調查小組亦就同一件事作出了深入研究，而調查小組的結論是，不把交通總站計入建築樓面面積內的決定，是錯誤行使酌情權。就這一點，兩份報告的結論並不如外界想像般相反。其實，就這一點來說，兩份報告是非常相似的。

此外，調查小組還作了進一步分析，便是行使酌情權雖然錯誤，但在作出這個決定時，建築事務監督是否已竭力仔細考慮事情，有否研究昔日個案，並就事件徵詢建築事務監督會議上其他人士的意見及法律意見。調查小組最終認為不應歸咎於前建築事務監督，而為了避免將來發生類似的事情，調查小組提出了一些建議，改善現有制度的不足，而這些建議大部分與帳委會是一致的。所以，在這基礎上，政府接納調查小組就建築事務監督行使酌情權的決定所作出的結論。

公眾的另一個關注點，是帳委會和調查小組就建築事務監督行使酌情權的決定所帶來的財政影響而作出的結論不盡相同。帳委會在其報告書中指出，建築事務監督的決定會帶來財政方面的負面影響，因為如果不把該交通總站計入樓面面積內，該地段的投標者的出價可能會更高，而審計署的報告書則說，如果不把交通總站計入樓面面積內，其財政影響可達 1.25 億元，意思是有關樓面面積的價值可換算為 1.25 億元，而並非政府少收了 1.25 億元。我想藉此解釋一下政府對這個議題的看法。

首先，我想指出幾項事實。地政總署在該地段截標前估計該地段的底價是 18.5 億元，而根據截標前後 3 至 4 天，報章引述地產界及測量界人士對這幅土地的估價，是由最低的 19 億元至最高的 30 億元不等，而最終的中標價是 24.3 億元，較我們所估計的底價高出接近 6 億元。

為何底價、估價和中標價會有這麼大的差距呢？這是由於投標者明白在現行制度下，他們可向建築事務監督提出不同的設計，並可就一些設施申請豁免計算入總樓面面積內。其實在這方面，調查小組的報告亦有說明。我現在引述調查小組報告中有關這一點的部分：“我們無從判斷中標價是如何計算出來，但出價比底價高出甚多。我們只能假定，在開放的市場環境，以及

在像本港這樣成熟的地產行業內，所有因素均已考慮在內，而所得的也是最佳市價。”（引述完畢）在這基礎上，我們同意和接受調查小組在這方面的結論。

我們相信，投標者在投取有關土地的過程中，應已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包括他們能否就不同項目向建築事務監督申請豁免計算入總樓面面積內，以及發展項目在推出市場時可能獲取的價格等，而投標價格亦應已反映所有因素。

當然，在西灣河發展項目中，除個別投標者外，其他人士均不能確認投標價格中，有多少價值是關乎投標者預計建築事務監督可能會豁免交通總站計算入總樓面面積內。因此，我們不能假定政府會因為交通總站不計算入建築樓面面積內，而少收了 1.25 億元。

不過，正如政務司司長較早前指出，政府亦瞭解由於公眾未能清楚明白發展商提出的價格，事實上反映了怎樣的發展潛質，因此才會產生疑問。有見及此，我已經說過，政府已接納帳委會和調查小組的建議，並已修訂向業界發出的指引，訂明除非根據有關的法定分區計劃大綱圖或城規會的具體批准獲得豁免，否則，所有交通總站必須計算入建築樓面面積內。我們認為這樣便可消除公眾對這個問題的疑慮。

主席，最後，我想再次強調，政府和帳委會在促進政府部門的效率和成本效益方面，是一種夥伴關係。政府會繼續監察帳委會各項改善建議的推行情況，並向帳委會定期作出報告。

謝謝主席。

劉江華議員：局長就某一部分作出澄清，我可不可以要求局長就剛才發言的某一部分作出澄清？

主席：劉議員，你已過了可以插言的時間。你應該在局長說到該部分時，立刻站起來要求局長澄清；如果他願意澄清，他可以聽你的問題，如果他不願意澄清，他可以繼續發言。

劉江華議員：即這個時候已經不可以要求局長澄清？

主席：不可以了。

主席：黃宜弘議員，你現在可以發言答辯，你有 4 分 29 秒。

黃宜弘議員：主席女士，多謝剛才 23 位議員發言支持議案，支持政府帳目委員會（“帳委會”）的結論及建議，亦多謝政務司司長表明，政府對帳委會的建議是全部接受，並會積極落實。主席女士，雖然各位議員的主要關注點未必完全相同，但這正正顯示一個民主議會的特色，便是意見多元化，能夠容納不同的聲音。帳委會獲得本會的支持，日後必定會加倍努力，竭力履行監察公共開支的職責，確保公帑用得其所。

我要指出，帳委會並非反對官員行使酌情權，而是認為他們在行使酌情權時，應考慮所有相關因素，並同時給予適當的比重。不過，社會上有一種聲音，認為我這項議案將令以後的建築事務監督不敢運用酌情權，對土地發展帶來深遠的負面影響。我深信，我們的高級公務人員不會有不做不錯的心態。

剛才只有議員要求政府表態，就這兩份報告作出取捨。政府應當怎樣處理獨立調查小組（“調查小組”）的報告，是政府要處理的問題。司長、局長身居要職，必定有能力分辨是非，我促請各位官員真真正正、誠心誠意支持帳委會的結論，全速落實帳委會的建議，以避免並消除社會因這次事件而產生的誤解，以為行政及立法機關的關係出現惡化跡象。對於政府在帳委會未研究審計署署長報告書，便成立調查小組就報告書進行研究，帳委會與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會作出更正。我必須說明，有關政府決定成立調查小組一事，帳委會事前並不知悉，亦沒有就此公開發表言論。

多謝主席女士。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黃宜弘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劉慧卿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主席：劉慧卿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會在鐘聲響起 3 分鐘後進行。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何鍾泰議員、呂明華議員、吳靄儀議員、張文光議員、梁劉柔芬議員、單仲偕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楊孝華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石禮謙議員、李鳳英議員、王國興議員、李國麟議員、林偉強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郭家麒議員、張超雄議員、黃定光議員、詹培忠議員及譚香文議員贊成。

地方選區：

何俊仁議員、李卓人議員、李柱銘議員、李華明議員、周梁淑怡議員、陳婉嫻議員、陳鑑林議員、梁耀忠議員、曾鈺成議員、楊森議員、劉千石議員、劉江華議員、劉慧卿議員、陳偉業議員、馮檢基議員、余若薇議員、李永達議員、梁家傑議員、張學明議員、湯家驊議員及鄭經翰議員贊成。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3 人出席，23 人贊成；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2 人出席，21 人贊成。由於議題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主席：第二項議案：向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病人及其家屬提供經濟援助。